



攀枝花政报

(月刊)

2007第12期(总第118期)

政工信息
传达任务
令作息会
传指沟服

名誉顾问: 刘晓华 王川红
顾问: 赵 辉 柳康健 郑学炳
邵革军 许建民

主 编: 贾德华
副 主 编: 姜志明
责 编: 曾凡奇

主管主办: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 攀枝花政报编辑部

地 址: 攀枝花市炳草岗大街2号

邮 编: 617000

电 话: 0812-3324587

上级文件

四川省对外劳务管理办法	2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全省金融生态环境建设的意见	5

本级文件

中共攀枝花市委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试点的意见	8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煤炭价格调节基金征收标准的通知	11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的决定	11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8·23”事故抢险救援先进单位及先进个人的通报	16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宝鼎矿区红线范围实行管理控制的通知	17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成品油供应管理的通知	18
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全市积极推行“公开承诺”进一步深化作风建设的意见	19
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建设的实施意见	21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制定建设攀枝花市百万担国家级优质烟叶生产基地规划有关问题的通知	25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当前消防工作的紧急通知	27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政府办公室领导工作分工的通知	28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打击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29

人事任免

市政府任免王玖斌、邓民新等职务	31
-----------------	----

工作研究

关于攀枝花城市社区卫生服务发展及对策探讨	32
----------------------	----

政务要闻

2007年11月政务要闻	39
--------------	----

发文目录

攀枝花市政府办公室2007年11月发文目录	40
-----------------------	----

市情资料

全市2007年11月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40
----------------------	----

四川省人民政府令

第219号

《四川省对外劳务管理办法》已经2007年11月6日四川省人民政府第133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07年12月18日起施行。

省长 蒋巨峰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四川省对外劳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省对外劳务管理，规范对外劳务经营企业的经营行为，维护对外劳务市场秩序，保护劳务人员的合法权益，促进对外劳务经营活动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四川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对外劳务经营活动，适用本办法。

从事对外劳务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是具备相应资格的对外劳务经营企业，包括对外劳务合作经营企业和境外就业中介机构。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企业是指依法登记注册、具有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从事与国（境）外允许招收和雇佣外籍劳务人员的公司、中介机构或者私人雇主（以下称境外用工单位）签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条件有组织地招聘、选拔、派遣我国公民到国（境）外为外方雇主提供劳务服务并进行管理的经济活动的企业法人。

境外就业中介机构是指依法登记注册，具有从事为中国公民境外就业或者为境外雇主在中国境内招聘中国公民到境外就业提供相关服务资格的企业法人。

第三条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外劳务合作经营企业的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境外就业中介机构的管理工作。

公安、外事、工商、财政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对外劳务经营活动的相关管理工作。

第二章 经营管理

第一节 资格许可

第四条 对外劳务经营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或者境外就业中介经营资格，在许可的经营范围内从事对外劳务经营活动。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不得从事对外劳务经营活动。

第五条 境外企业、自然人及外国驻华机构不得从事直接招收劳务人员以及与对外劳务经营相关的活动。

第六条 对外劳务经营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备用金，并依法接受省商务主管部门或者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经营资格年度审核。

未通过经营资格年度审核的经营企业不得继续从事对外劳务经营活动和签订新的对外劳务合同，但仍应当承担本企业已派往境外的劳务人员的后续服务及管理工作。

第二节 业务备案

第七条 对外劳务经营企业凡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组织招收劳务人员，应当持对外劳务经营资格、业务内容等相关材料到省商务主管部门或者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第八条 对外劳务经营企业之间合作开展对外劳务经营活动，实行对外签约企业负责制，由对外签约企业按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第九条 具有对外承包工程经营资格的企业为其在境外签约的承包工程项目（含分包项目）招收、派遣劳务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办法第七条办理备案登记等手续。

第十条 对外劳务经营企业可以委托其他劳务中介服务机构代为组织招收、培训劳务人员。受委托的劳务中介服务机构应当要求委托方提供其备案登记手续，并以委托方名义对外宣传和招收劳务人员。

第三节 合同规范

第十一条 对外劳务经营企业开展对外劳务经营活动，应当遵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依法订立、履行对外劳务合同，诚实守信、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进行竞争。

第十二条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企业应当与境外用工单位签订境外劳务委托招收合同，与劳务人员签订境外劳务中介合同，并指导劳务人员与境外用工单位签订境外劳动合同。

第十三条 境外就业中介机构应当与劳务人员签订境外就业中介服务合同，协助、指导劳务人员与境外用工单位签订境外就业劳动合同，向劳务人员出具境外就业确认书。

境外就业中介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将境外就业中介服务合同和经其确认的境外就业劳动合同报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对外劳务合同应当包括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劳动报酬、境外保险、违约责任以及不可抗力和意外事件等内容，涉及劳务人员劳动报酬、福利待遇、劳动保障等内容应当真实、一致。

境外劳务中介合同和境外就业中介服务合同应当具有由对外劳务经营企业承担境外用工单位违约责任的约定。

第十五条 直接对外签约的对外承包工程企业（含分包企业）在派遣的劳务人员赴境外项目现场前，必须与劳务人员签订境外劳务派遣和雇佣合同，合同内容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

第四节 对外劳务保险

第十六条 对外劳务经营企业和劳务人员应当与依法经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具有经营相关对外劳务保险业务资格的保险公司签订对外劳务保险合同。

第十七条 对外劳务经营企业应当按照所在国（地）政府规定，要求境外用工单位投保以劳务人员或者其指定人员为受益人的境外医疗、境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因境外犯罪事件、恐怖袭击、战争等造成的劳务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如境外用工单位不能办理前款规定保险的，对外劳务经营企业必须在国内投保以劳务人员或者其指定的人员为受益人的境外医疗、境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保险的保险金额不得低于国内同期同行业同工种相应保险的保险金额。

第十八条 境外劳动雇佣合同或者境外就业劳动合同生效后，对外劳务经营企业应当投保以劳务人员或者其指定的人员为受益人的境外劳务人员出入境交通意外伤害赔偿责任险并支付保险费。

第十九条 劳务人员离境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投保以对外劳务经营企业为受益人的境外劳务履约保证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第二十条 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中规定的保险责任期限应当与境外劳动雇佣合同或者境外就业劳动合同的期限一致。

第五节 其他规定

第二十一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依据对外劳务经营资格证书副本、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备案登记手续为对外劳务经营企业办理劳务人员招收广告手续，并会同公安机关、商务主管部门或者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查处对外劳务人员招收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第二十二条 公安机关办理劳务人员出入境证件时，应当依据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查验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对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凭备案登记手续或者境外就业确认书办理出入境证件。

第二十三条 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劳务人员进行出境前检

疫，对检疫合格的劳务人员，准予其出境。

第二十四条 劳动保障、工商、公安、外事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配合商务主管部门开展对外劳务的统计工作。

第二十五条 对外劳务经营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劳务人员进行出境前培训。

对外劳务经营企业应当公开收费项目、标准及依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劳务人员收取培训费、管理费或者中介服务费，出具税务机关印制的票据，并不得向劳务人员收取其他任何费用或者要求其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第二十六条 劳务人员应当自觉履行合同，遵守所在国（地）的法律，尊重所在国（地）的公共道德和文化习俗。

第三章 监督管理与应急处置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对外劳务经营企业经营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并建立监督检查档案和违法行为记录等管理制度。

省商务主管部门或者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将监督检查档案作为实施经营资格年度审核的考核依据，对记录的违法行为情况予以公布，对有多次严重违法记录的企业，应当报请国务院有关部门撤销其经营资格。

第二十八条 省商务主管部门或者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实施经营资格年度审核时，对未通过年审的企业，应当报请国务院有关部门撤销其经营资格，并通报公安机关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第二十九条 我省实行境外劳务纠纷或者突发事件处置的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主要职能是负责协调处置我省对外劳务纠纷或者突发事件，并根据纠纷或者事件情况，提出向国家有关部门报告的建议或者处置意见。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由省人民政府确定。

第三十条 境外劳务纠纷或者突发事件包括：

（一）对外劳务经营企业在开展对外劳务经营活动中，在国（境）外发生的涉及劳务人员与对外劳务经营企业之间、劳务人员与境外用工单位之间需要由政府出面协调的劳资纠纷；

（二）劳务人员或者劳务管理人员人身安全受到严重威胁、遭遇重大伤亡和财产损失、劳务

人员大规模群体性事件；

（三）因政治、战争、恐怖活动、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紧急事件以及其他侵害对外劳务经营企业或者劳务人员合法权益需要由政府出面协调的事件。

第三十一条 联席会议根据需要，针对具体事件成立专项应急处置临时工作机构，牵头统一协调、处置境外劳务纠纷或者突发事件。

临时工作机构的责任人按照主要责任企业经营资格的批准机关，分别由省商务主管部门或者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负责人担任。

第三十二条 境外劳务纠纷或者突发事件由对外签约的对外劳务经营企业负责处置，劳务人员国内户籍所在地人民政府应予支持。

对外劳务经营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商务主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协调、指导、督促对外劳务经营企业依法处置境外劳务纠纷或者突发事件。

中央驻川企业派出的劳务人员发生境外劳务纠纷或者突发事件，由中央驻川企业在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指导、协调下负责处置，劳务人员国内户籍所在地人民政府予以支持。

第三十三条 处置境外劳务纠纷或者突发事件中有关部门及有关人民政府的职责分工、处置程序等按照省政府关于境外劳务纠纷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对有关政府部门处置境外劳务纠纷或者突发事件的工作经费给予支持。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未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或者境外就业中介经营资格，擅自从事对外劳务经营活动的或者不按照许可的经营范围从事对外劳务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省商务主管部门、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查处，对劳务人员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不按规定缴纳备用金的，由省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对外劳务合作经营企业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的，可处30000元以下罚款；或者由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境外就业中介机构予以处罚。

第三十七条 对外劳务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规定的，由省商务主管部门或者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劳务人员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 劳务人员违对外劳务合同或者无正当理由解除劳动合同，对对外劳务经营企业或者境外用工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分别依照我国和境外用工单位所在国（地）的法律承担

赔偿责任。

第三十九条 对外劳务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条 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向国（境）外派遣的劳务性质的研修生适用本办法。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2007年12月18日起施行。1999年6月24日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128号发布施行的《四川省对外劳务合作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推动全省金融生态环境建设的意见

川办发〔2007〕76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经过近3年在部分地区的重点推动，我省金融生态环境建设工作取得了初步成效。按照整体工作规划及试点工作进展情况，省政府决定今年将金融生态环境建设工作推广扩大到全省21个市（州）。为进一步指导全省金融生态环境建设工作，改善四川金融生态环境，促进经济金融协调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全省金融生态环境建设工作目标

按照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和省第九次党代会提出的今后5年全省工作的总体要求和奋斗目标，紧紧围绕“坚持科学发展，构建和谐四川”的主题，继续坚持“政府主导、人行推动、各方联动”，进一步加强金融生态环境建设，增强区域经济对金融资源的吸引力，更好地发挥金融功能，助推全省经济社会全面转入科学发展的轨道。通过金融生态环境建设，使全省征信体系进一步完善，社会诚信水平明显提高，中介服务机

构专业化水平进一步提升，金融债权得到有效维护，金融资产质量不断优化，金融创新有力推进，金融服务明显改善，经济金融持续健康协调发展。

二、建立金融生态环境建设工作协调机制

各级人民政府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充分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将金融生态环境建设工作列入年度政府重要议事日程。省直部门要进一步完善金融生态环境建设工作协调机制，各市（州）人民政府要建立和完善金融生态环境建设工作的领导协调机制，切实加强对金融生态环境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解决金融生态环境建设中的突出问题，切实把金融生态环境建设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各市（州）要明确当地金融生态环境建设的目标、规划、任务和步骤，探索建立金融生态环境建设的长效机制。统筹安排、精心组织、加强检查、定期考核，充分调动各方的主动性和创造

性，确保金融生态环境建设工作扎实推进、取得实效。

三、大力推进信用环境建设

(一) 继续推进“诚信政府”建设。开展清收公职人员贷款专项活动，重点查处恶意逃债行为，培育政府公职人员信用意识。全面推进政府与金融机构“借、用、还”一体化的融资运行机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各级人民政府要继续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创新政府融资管理新模式；有效整合政府各类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防范财政、金融风险，维护政府信用；进一步提高依法行政水平，杜绝行政行为和地方保护对金融活动的直接或间接干预，完善政府自身金融债务的法律手续，制订年度还款目标和还款计划。

(二) 省工商局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诚信企业”评选活动，广泛开展第三方企业信用评级工作，公布一批“诚信企业”名单，建立和完善诚信企业“红名单”激励制度，增强诚信受益的示范效应，增强企业诚信意识。

(三) 省劳动保障厅要牵头深入推动“信用社区”建设，依托社区信用平台积极推广“创业培训+小额担保贷款”相结合的模式，进一步推动我省下岗失业人员小额担保贷款工作全面开展，充分发挥小额担保贷款优惠政策作用，让更多有创业愿望和有就业能力的人通过政府政策扶持和金融支持实现就业再就业。

(四) 继续深入全面开展信用乡镇创建工作。在当地政府支持下，农村信用社要继续大力开展信用农户、信用村、信用乡镇评定工作。已建成的信用乡镇要切实兑现贷款优先、利率优惠和贷款额度高于其他村（镇）的鼓励措施，培养信用示范户，提高农民信用意识。

(五) 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要牵头推进企业和个人信用征信基础数据库建设，积极探索农村信用体系建设，逐步建立金融业统一征信平台。省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办公室要做好四川省企业信用征信数据库建设。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和省工商局要协同推进中小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并与省中小企业局一起组织对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进行信用评级。

四、全面开展金融法制环境建设工作

(一) 完善金融涉诉案件协调机制。各市

(州) 人民政府要商请同级政法委建立金融涉诉案件协调工作制度，定期召开金融涉诉案件执行情况通报会，加大金融案件执行力度。商请司法部门组织开展以打击逃废金融债务为重点的金融执法环境整治活动，开展“金融案件强制执行”活动，集中执行一批数额大、时间长的银行胜诉案件；积极推广简易程序，提高诉讼效率，对审结案件切实提高金融债权执行回收率；开展对金融涉诉案件执行情况的督查督办。

(二) 继续开展对逃废金融债务的惩戒工作。省银行业协会要充分发挥征信系统的作用，及时对逃废银行债务的企业进行通报；工商管理部门要充分运用登记、年检等手段积极支持金融机构维护金融债权，整顿规范金融市场秩序；各市（州）人民政府要商请政法部门牵头制订对恶意逃废债企业的限制措施并对逃废债企业及其法人代表在媒体上公开曝光。

五、加强中介体系建设，规范中介服务环境

(一) 加快发展并规范担保业，引导金融机构加强与担保机构的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改组、改造政府类政策性担保公司，大力推动商业性担保、互助性担保机构的发展。创新担保方式，加大对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探索组织信用评级机构对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开展信用评级工作，督促担保机构到有资质的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建立健全担保机构的信用评级管理制度。各金融机构要加强与担保机构的沟通合作，在企业资信调查、贷款风险评估、贷后监督等方面协调联动、同步考察，形成安全有效的保、贷、还运行机制。

(二) 加快中介服务体系建设。各级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要鼓励和扶持专业化中介机构的发展，加强行业监管和行业自律，培植一批诚信水平高、有代表性的大型专业化中介机构，形成良好的中介行业道德风范。各市（州）人民政府要牵头对中介评估机构依法进行清理整顿，规范中介评估市场，规范、简化不动产评估、抵押登记手续，统一中介机构收费标准，规范中介市场秩序。财政等有关中介机构主管部门要牵头组织开展“诚信中介”创建、评选活动，实施社会中介机构不诚信行为信息披露和通报制度，促进中介机构专业化服务水平和诚信水平的提升，提高中

介服务的市场公信力。金融机构要建立中介机构金融信用档案，及时在金融系统内部通报中介机构不诚信行为信息，促进中介机构规范发展。

六、建立和规范金融生态环境建设沟通协调平台，构建新型银企关系

(一) 完善金融例会制度。由市(州)人民政府金融协调部门牵头，按季召开有政府综合经济部门、有关金融机构参加的经济金融形势分析会议，研究落实国家金融政策，分析判断金融运行态势，通报经济发展状况和重大经济决策，为金融机构支持经济发展、调查信贷结构、确定信贷投向、促进银企合作提供依据。

(二) 搭建融资对接平台。搭建银政企交流平台，加强银政企之间的沟通协作，拓宽银企、银政联系沟通渠道，进一步完善政府综合经济部门与金融机构信息互通制度。由市(州)人民政府金融协调部门牵头，会同发展改革委、经委、人民银行、银监局、中小企业局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及时筛选有市场、有效益、有信用的企业和项目，分行业、分区域不定期举办专题洽谈会、推介会，多渠道促进银企合作，有效满足企业项目建设资金和流动资金需求。

(三) 市(州)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要借助政务网建立重大项目推介及资金需求资料库，按季度向金融机构推荐企业产品、项目资金需求情况，及时向金融机构介绍资金需求动向、经济结构调整等重要信息。金融机构要及时反馈相关信息，疏通银政企信息交流渠道和合作渠道，形成银政企三方互惠共赢的良好局面，构建新型银企关系。

七、以金融生态环境建设为平台，大力开展金融创新

(一) 省直有关部门要在加强金融环境建设中全面改善金融业发展条件，把金融业作为全省支柱产业进行重点培育，支持金融机构深化改革，改进和完善金融市场，优化区域金融结构和城乡金融布局，深入研究解决金融机构发展的重点问题，支持地方金融机构引入战略投资者，帮助支持其做大做强。

(二) 各金融机构要大力开展金融产品创新，切实改进金融服务。要在发展中把握和防范金融风险，切实提高市场开拓能力、各户筛

选能力和风险识别能力，主动改进金融服务，真正实现经济金融的协调发展；借助金融生态环境建设工作平台主动适应社会金融服务需求的发展变化，围绕县域经济发展、中小企业融资、新农村建设等领域积极开展金融创新，拓展信贷业务，创新业务品种和信贷工具，有效支持地方经济发展。

八、全面加强现代金融知识宣传，营造良好的金融舆论环境

发挥新闻传媒的作用，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宣传金融法规政策，普及现代金融基础知识，传播先进金融文化，推介各类金融工具，引导居民投资行为，提升防范金融风险意识，提高全民金融素质，为金融业改革发展稳定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九、以县(市、区)为突破口，开展“金融生态环境示范县”创建活动

各市(州)要在省政府的统一部署下，以县(市、区)为单位开展“金融生态环境示范县”创建活动，将金融生态环境建设工作的各项要求落实到基层。要结合当地实际，围绕司法环境建设、社会信用培育、建立新型银企关系、整顿中介机构秩序等重点工作，学习借鉴其他地区好的做法和经验，力争金融生态环境建设工作取得实效。为把金融生态环境建设引向深入，促进县域经济发展，改进对中小企业、民营企业和现代农业的金融服务，推动农村金融改革创新，省直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共同在金融生态环境示范县开展“改进县域金融综合试点”。通过推动金融组织创新、管理创新、产品创新促进县域和农村金融业发展，改进县域金融服务市场，切实促进经济金融协调发展。

十一、建立金融生态环境建设考核机制

省直有关部门要研究制定对县(市、区)金融生态环境的监测指标和考核体系，充分调动基层积极性。定期开展金融生态环境建设工作督查，将创建金融生态环境工作任务纳入对各单位的行风评议和目标考核，由省财办对各市(州)、各部门的金融生态环境工作开展监督检查，定期将各地工作情况和考核测评结果进行通报，确保金融生态环境建设任务的落实。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九日

中共攀枝花市委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

试点的意见

攀委发〔2007〕20号

各区、县委，区、县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市级有关部门：

为推动并深化我市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进一步明晰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促进林业发展和林农增收，提高林业科学经营管理水平，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精神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我市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提出如下意见。

一、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指导思想、总体目标

(一) 指导思想：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在林地所有权不变的前提下，明晰集体林地使用权和林木所有权，放活经营权，落实处置权，确保收益权，消除林业发展的体制、机制性障碍，推进综合配套改革，促进传统林业向现代林业转变，为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增加农民收入，构建和谐社会做出积极贡献。

(二) 总体目标：建立产权归属清晰、经营主体到位、责权划分明确、利益保障严格、流转规范有序、监管服务有效的现代林业产权制度，实现山有其主，主有其权，权有其责，责有其利。充分调动广大林农和全社会共同发展林业的积极性，促进林业发展、林农增收。

二、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范围

改革的范围主要是集体商品林及其林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划的集体所有的宜林荒山荒地。对权属尚未明晰的集体林中的商品林木、林地和宜林荒山荒地要通过改革，确权发证。对已明晰权属的自留山、责任山，家庭承包经营的经济林，国有、外资、民营企业单位和个人依据承包、租赁合同取得集体林地使用权或林木使用权、所有权的，在本次改革中经确权核实，优先

登记，换发林权证。对权属有争议的林木、林地，通过调解、协商能够明确权属、达成一致意见的，纳入本次改革范围。已区划界定为国家重点生态公益林和暂时无法解决的有权属争议的林木、林地，依法已经纳入自然保护区范围的集体林和特种用途林，不列入本次改革的范围。

三、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必须遵循的原则

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关系到农村稳定和农民的切身利益。既要确保农民得实惠，又要确保生态受保护。根据有关法律和政策规定，在改革工作中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第一，坚持管好公益林、放活商品林。要按照分类经营的原则，以生态建设和保护为前提，进一步推动重点工程建设和造林绿化，努力增加森林数量，提高森林质量。放活商品林的经营权和处置权，促进林业产业发展，充分发挥林业的生态、经济和社会三大效益。

第二，坚持以人为本，充分尊重农民意愿。把维护农民利益放在首位，处理好集体与个人的利益关系。

第三，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做到改革的内容、程序、方法和结果公开，确保广大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决策权和监督权，真正实现村民自主决策、民主管理。

第四，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要结合当地实际，区分不同地区、不同情况选择改革的方式和内容，采取不同的政策措施，不搞一刀切。

第五，坚持尊重历史，着眼未来，保持政策的延续性和稳定性。

第六，坚持责权利相统一、质量与进度相统一，确保改革质量、确保林区稳定。

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主要内容和办法

(一) 明晰产权。在坚持集体林地所有权不变的前提下，将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和使用权明晰到户或其他经营实体，确立经营主体地位，并依法签订林地林木承包（流转）合同，明确合同各方责、权、利，及时进行现地勘验，确定四至界限，依法进行林权登记，换发林权证，做到图、表、册一致，人、地、证相符。

明晰产权应根据不同情况，采取以下几种方式：

1. 对集体统一经营、群众比较满意且不愿分的山林，应尊重群众意愿，继续实行集体统一经营。但要按照分股不分山，分利不分林的原则，转换经营体制，实行股份合作，均股均利到人到户，要明确经营主体，财务单独核算。

2. 对集体统一经营，但三分之二以上的村民要求分林到户的，应按人口折算人均山林面积，确权到户。

3. 分包到户的山林，要保持承包关系稳定。上一轮承包到期后，原承包合同合理合法且执行较好的，可直接续包；对合同不合法的，要依法纠正，重新签订承包合同；面积、四至界限不清楚的，在进一步勘验、明晰产权的基础上，完善承包合同；对已经续签承包合同，但承包期限不到法定期限的，经履行有关手续，可延长至法定期限；农户不愿意继续承包的，在对原合同约定的权责和义务清理后，可交回集体经济组织另行处置。

4. 自留山、责任山被集体以行政手段收归统一经营，三分之二以上的村民要求归还的，应当归还农户经营。

5. 对不宜采取家庭承包方式的宜林荒山荒地，可以通过招标、拍卖等方式，依法承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成员或其他社会经营主体；也可以由集体统一组织开发后，再以适当方式确定经营主体；或者将宜林荒山荒地承包经营权折股分配给本集体内部成员后，再实行承包经营或股份合作经营。在同等条件下，集体经济组织内部成员享有优先承包权。

6. 对单位和个人租赁、承包、入股经营的集体山林，凡程序合法、合同规范的，要予以维护；对群众意见较大的，要本着尊重历史、依法

办事的原则，妥善处理；对明显不合理，严重侵害集体和村民利益、经协商难以达成一致的，可通过司法程序解决。

7. 对于利用世界银行贷款营造的集体山林，在落实经营主体时，必须按照债随林权走的原则，明确债务偿还主体，落实抵押物。

(二) 放活经营权

1. 允许按照依法、自愿、有偿、规范的原则，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等方式进行林权流转。但权属不清、有争议以及法律法规明确禁止流转的集体山林除外。凡自愿流转的，要签订流转合同，及时办理林权变更手续。已经流转但手续不完备的，应当补充完善。

2. 集体统一经营的山林流转，必须提前在本村、社进行公示，并经三分之二以上村民同意后，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林权变更登记手续。

3. 放活林木经营权，允许林权所有者自主销售。对房前屋后，自留地、非林业用地上生产的林木，不纳入木材生产计划管理，并允许凭村、组证明办理木材运输证，依法上市销售。

(三) 落实处置权和保障收益权

1. 对已明晰权属的自留山、责任山，村社统一经营的集体林经此次改革分林到户的，外资、民营企业等单位和个人营造的林木及附着物、林下资源、森林景观资源等，依法落实业主处置权益。林地使用权和林木所有权可依法继承、抵押、担保、入股，可作为合资、合作的出资或合作条件，鼓励合理利用林地资源，在不破坏林地原有功能的前提下开展林下种养业，开发观光林业。

2. 农户经营自留山和分林到户的山林，除按合同约定交纳林地使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费用外，所取得的收益归农户所有。农户经营承包林地的收益，除按合同约定交纳林地使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费用外，归农户所有。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取消农林特产税等各项税费政策，依法制止、查处乱收费、乱摊派行为，除国家和省政府规定的涉林收费项目外，各地自行制定的收费项目一律取消。

3. 落实征占用林地补偿政策。征占用林地的林木补偿费应全额支付给林木所有者。在实施改

革过程中，既要落实和保障农户的各项权利，也要将森林管护、防火和荒山绿化等责任随林到户，作到责、权、利相统一。

五、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的步骤

各级党委和政府必须把这项改革作为事关林业发展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大局的战略任务，提上重要议事日程，由党政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成立集体林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并按照“区（县）领导，乡（镇）组织，村社具体操作，部门搞好服务”的工作机制，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市、区（县）林业局和各乡（镇）林业工作站搞好技术指导服务工作。

（一）建立工作机构

成立集体林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由各级党委、政府领导任组长、副组长，成员单位由林业、发展改革、财政、税务、国土资源、水利、农牧、扶贫、民政、工商、金融、监察、档案、司法、法制、新闻等相关部门组成，负责对辖区内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进行指导、督促、检查，并协调、解决相关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同级林业主管部门，抽调专人组建林改办负责日常工作。

（二）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试点

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试点由各区（县）组织，选择一个乡或村开展，由乡（镇）、村社具体操作。试点工作要入户走访，广泛征求村民意见，探索路子、发现问题、总结经验，为全市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打好基础。

（三）宣传

各级党委、政府要充分利用宣传提纲、标语、公开信、专栏、宣传车等形式和广播、电视、报纸等媒体宣传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政策，做到家喻户晓，使群众支持并积极参与林权制度改革。

（四）队伍培训

市、区（县）、乡（镇）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组织培训。市级负责培训各区（县）业务骨干，县级负责培训各乡（镇）业务骨干；乡（镇）负责培训村、组干部及工作人员。

（五）制定改革实施方案

各级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小组负责召开有关会议，对一些基本情况进行调查摸底，结合实际制订本级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方案要上合政策规定，下顺村情民意，具有合法性、适应性和可操作性。

（六）检查验收

市林改领导小组依据国家和省里的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精神和要求制定检查验收办法。各区（县）组织对已完成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乡（镇）进行验收，市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进行抽查。

（七）建立健全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档案

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档案遵循统一管理、分级负责、集中保管、同步进行、规范运作等五条原则。各级林改工作机构和档案部门要明确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档案管理的基本要求，进一步细化工作制度，强化流程监管，确保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档案管理规范有序。

六、时间安排

2007年底，各区（县）在调查摸清情况的基础上基本完成一个试点村的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试点工作；2008年在全市全面推行集体林权制度改革，2009年12月底完成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

七、工作经费

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任务十分繁重，各级财政要将工作经费纳入预算，确保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任务的全面完成。

八、加强管理，防止乱砍滥伐

各级党委、政府要加强对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的领导，针对林改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管理的有效措施和办法，坚守住生态安全的底线，防止乱砍滥伐。切实落实森林资源保护管理领导责任制，坚持采伐限额管理制度和凭证采伐等制度，依法严厉查处借林改之机乱砍滥伐等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

2007年10月9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煤炭价格调节基金征收标准的通知

攀府发〔2007〕3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2007年9月26日市政府第20次常务会议决定调整煤炭价格调节基金征收标准，现将调整后的煤炭价格调节基金征收标准通知如下：

一、原煤，20元/吨；洗精，34元/吨；焦炭暂不征收。

二、本通知从2007年10月1日起执行。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一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推进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的决定

攀府发〔2007〕3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发展社区卫生服务，是深化城市卫生体制改革，完善公共卫生体系，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解决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的重要举措。

从1999年开始，我市积极推进城市社区卫生服务，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总体发展水平仍然较低，综合服务能力不强，在医疗卫生服务中的基础性作用尚未得到充分发挥，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不相适应。为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发展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发〔2006〕10号），根据《四

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的决定》（川府发〔2006〕33号），现就加快推进我市城市社区卫生服务工作做如下决定：

一、加快推进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关于发展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的精神，把发展社区卫生服务作为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有效解决我市居民看病难、看病贵问题的重要举措，作为构建新型城市卫生服务体系的基础，

着力推进体制、机制创新，努力满足群众基本卫生服务需求。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公益性质，转换运行机制和投入方式，确保社区卫生服务的公平性和可及性。

——坚持政府主导，强化市、县（区）两级政府责任，鼓励社会参与，多渠道发展社区卫生服务。

——坚持保障基本服务，使社区卫生服务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群众需求相适应。

——坚持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并重，中西医并重。

——坚持区域卫生规划，立足于调整现有资源，辅以改扩建和新建，健全社区卫生服务网络。

（三）工作目标

2007年开始，全面推进社区卫生服务的改革与发展。到2010年，在全市建成设置合理、网络完善、功能健全、筹资机制稳定、运行机制科学、人员素质较高、监管规范的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居民可以在社区享受到预防保健等公共卫生服务和一般常见病、多发病的基本医疗服务。中心城区要加快发展，提前实现上述目标。

具体目标：

——建立起完善的服务体系。建立健全由政府举办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主体，以社会力量兴办的社区卫生服务站和其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补充的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到2010年全市建成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1个，其中东区11个、西区6个、仁和区2个、米易县1个，盐边县1个。社区卫生服务站根据需要设置，形成完善的社区卫生服务网络。具体进度为2010年底全市完成21个标准化、规范化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其中东区、西区在2008年底应完成规划设置的15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各县（区）应在2010年底全面完成规划设置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并根据需求，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不能覆盖的区域设置服务站作补充。

——体制与机制实现重大转变。创新体制和运行机制，建立新的管理模式，改革用人及分配制度。

——医疗费用进一步降低。制定综合配套措

施，使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医疗费用明显下降。

——诊疗水平明显提高。促进医疗资源纵向整合，大力提高人员业务素质，为群众提供优质、满意的卫生服务。——服务功能更加规范。明确服务范围 and 标准，强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综合服务功能。

——监督管理更加科学。转换运行机制，建立与新的管理、分配机制相适应的监督考核体系，提高社区卫生服务效率。

二、加快推进社区卫生服务的主要内容

（一）加快建立和完善社区卫生服务体系

1. 明确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性质和功能定位。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属于公益性质的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应以社区、家庭和居民为服务对象，以妇女、儿童、老年人、慢性病人、残疾人和贫困居民为重点，开展健康教育、预防、保健、康复、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和基本医疗等服务。也可以根据居民需要提供部分个性化的健康服务。

2. 健全以政府为主导、社会力量参与的社区卫生服务网络。完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设置规划，建立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站为主体，其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补充的社区卫生服务网络。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主要通过对辖区的基层医疗卫生保健机构转型改造设立。对于现有基层卫生资源不足的城区、开发区或新建小区，应加以补充完善。按照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统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发展，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社区卫生服务。

按街道所辖范围并结合区域人口规划设置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原则上每一个街道办事处辖区内应有一所政府举办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在个别服务人口量大、服务半径广的地方可根据需要增设中心。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不能覆盖的区域合理配置社区卫生服务站，原则上城区按2~3个居委会的地域或0.5~1万人口设立1个服务站。可通过多种形式和多种渠道举办服务站，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充分发挥社会力量举办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作用。

3. 加强社区卫生服务队伍建设。由政府举办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按照规定核定社区卫生

服务中心的人员编制。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中从事医疗卫生工作的医师、护士必须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业。要采取多种措施加强社区卫生人才培养，培养一批用得上、留得住的全科医师和社区护士，不断满足社区卫生服务的人才需求。要制定人才培养规划，落实培训措施。进一步加强市级“全科医学培训基地”建设，发挥基地优势。加强现有社区卫生医护人员的规范化培训，用三年时间使大部分在职人员完成相应的岗位培训。鼓励医护人员参加国家全科医学系列职称考试。三级医院要充分发挥医学教育的优势，切实承担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任务。鼓励二、三级医院的医生转岗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工作。鼓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根据工作需要，按规定聘用二、三级医院退休医生。制定吸引、稳定社区卫生人才队伍的优惠政策。落实人员任职资格和晋升职称的优惠政策。攀枝花学院应积极创造条件开设全科医学专业。

(二) 加快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改革，在体制和运行机制上取得突破性转变

4. 坚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由政府举办，政府举办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为独立法人、独立核算的公益性卫生事业单位。

5. 根据城市社区服务人口、供的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数量、质量和相关成本，对承担公共卫生任务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确定其公共卫生财政补贴经费。

对政府举办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在运行机制上以区为单位全面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并积极探索科学合理的社区卫生服务收支运行机制，规范财务管理，明确收入支出的范围、项目和标准，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所有收入和支出纳入单位预算统一管理，并不断完善管理制度。

6. 改革用人和收入分配制度。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根据工作需要，按精简、高效的原则实行人员定编定岗、公开招聘、全员聘用、岗位管理和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解聘、调整岗位、收入分配的依据。建立能进能出的用人机制。要按照相关规定解决好聘用合同制管理人员的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对来自于二级及以上的综合医院、专科医院、预防保健等机构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进行

中、长期支援的医护人员，在保留个人与原单位人事关系不变的前提下，连续工作超过1年的其个人的各种待遇应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予以解决。

实行以岗位工资和绩效工资为主要内容的收入分配办法，绩效主要考核所完成工作的质和量，从业人员个人收入不与服务收入直接挂钩。建立社区卫生医务人员收入稳定增长机制，确保平均收入水平不低于区域内同类型事业单位职工平均收入水平。形成优秀人才留得住，不合格人员流得出的动态管理格局。

7. 积极推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社区卫生服务站一体化管理。由中心向服务站下派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服务量，服务站提供的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质量及水平高低，由中心进行考核并核定公共卫生经费补助数量，报县（区）卫生局审定批准后下拨服务站。

(三) 切实降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医疗费用

8.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是政府惠民医疗行动的承载平台。市、县（区）两级政府出台的各项惠民医疗措施要下放到服务中心，服务中心必须认真执行有关政策，为辖区普通居民提供各种便民和优惠措施，为特定人群给予规定的减免优惠，并提供优质、方便的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

9. 规范服务、降低费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要合理检查、合理治疗、合理用药。切断个人报酬与业务收入挂钩的纽带，从机制上转变趋利性医疗行为。

10. 规范收费行为。严格执行并按规定公示社区卫生服务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逐步探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诊疗项目按成本收费办法，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始终保持比较低廉的收费水平。

11. 降低社区药品零售价格。制定配套措施，在国家规定的最高零售价格内，积极推行国家基本用药目录内的基本药品由辖区政府统一采购、统一配送、统一管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实行零利率销售。国家基本用药目录外的药品实行集中采购，合理控制进销差价。

(四) 切实提高服务能力，满足群众基本需要

12. 推进卫生资源整合，建立对口支援制

度。市卫生行政部门要统筹全市各级各类医疗卫生资源，加强纵向整合，制定政策和措施，明确二、三级医院、预防保健机构对口支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义务和责任，明确人才、技术、管理等支援内容和要求，制定专门的管理、监督、考核办法，努力提高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诊疗水平。

13. 建立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与疾病预防保健机构合理分工、上下指导、互相协作的关系。积极推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大医院之间的双向转诊制度，合理分流病人，力争一般常见病、多发病不出社区。严格执行二、三级医院医务人员晋升高级职称前，经全科医师岗位培训后，必须到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服务半年的规定。

(五) 规范社区卫生服务功能和服务标准

14. 明确社区卫生服务功能。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是为社区人群和各类场所提供综合卫生服务的机构，主要功能包括一般常见病、多发病、诊断明确的慢性病的诊疗服务和健康教育、预防、保健、康复、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等“六位一体”的综合服务。积极探索“公共卫生服务包”的设计，明确服务包的服务项目、数量、质量、相关成本等。社区卫生服务站作为中心的补充，以解决辖区内居民的基本医疗、组织开展健康教育为主，根据条件可以适当承担一定的公共卫生任务。

15. 完善服务功能，转变服务模式。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要以居民需求为导向，实行社区责任医师制，采取主动服务、上门服务的方式，及时掌握责任区居民健康信息，科学利用健康档案，实施针对性健康服务，重点做好责任区内传染病、寄生虫病、地方病和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的防控、妇幼和老年保健以及计划生育技术指导等工作。综合运用上门巡诊、家庭病床、全科门诊等措施，为社区居民就近提供基本医疗服务。社区责任医生对责任区内居民进行健康教育和巡诊等主动服务次数原则上每年不少于4次。根据服务对象的特殊需求，社区责任医生可通过签订健康合同等方式开展个性化的健康保健服务。积极探索社区卫生“首诊负责”制。

16. 规范机构设置标准。按照国家关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设置的基本条件，确保改扩

建的中心业务用房面积不低于1000平方米；新建中心业务用房面积不低于1500平方米，政府举办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用地由政府无偿划拨，如规划设置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位于企业土地红线范围内，企业也要无偿提供所需用地。要保证中心（站）内部设置满足各项功能发挥和人性化服务的需要。中心门诊设置以全科诊室为主。

17. 规范社区卫生服务标准。严格执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基本诊疗、基本药品、相关服务、内部管理等标准，积极推进适宜技术的应用。

18. 充分发挥中医药的特色和优势，在社区推广应用中医药适宜技术，提供便捷、有效、价廉的中医药服务。

(六) 切实加强社区卫生服务管理

19. 提高对社区卫生服务管理重要性的认识，加强管理能力建设。各县（区）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是社区卫生服务直接管理者，必须高度重视管理能力建设，应有专门的管理部门和管理人员从事社区卫生服务管理。要培养一批懂社区卫生、善管理的专业性人才充实到行政管理和机构管理中。

20. 在加快推进社区卫生服务改革和发展的同时，要及时转变管理理念，树立全新管理意识，建立起与之相适应的管理机制，构建完善的内部管理体系。

21. 收支两条线管理的县（区），应建立起与之相适应的绩效考核机制。积极探索既有利于成本控制，减少浪费，又有利于调动机构和工作人员主动性和积极性的绩效考核办法。

22. 建立工作人员收入正常增长机制。建立正常的晋职、晋级和以岗定酬的管理机制，在切断医务人员个人收入与业务收入直接挂钩，代之以提供服务数量、质量和群众满意度等为考核依据、核定个人报酬的分配制度后，应合理确定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工资总额，建立科学合理的医务人员收入增长机制。

23. 完善社区卫生服务的考核监督体系。强化行业监管和质量控制，严格社区卫生服务准入管理，加强对医疗检查、治疗、用药的日常监管和监督执法。加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药品和医用器械的质量监督管理，规范采购行为。建立社会监督机制，广泛征求社会各界群众、社区居民对

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在开展城市社区卫生服务工作中的意见及建议。

三、加快推进社区卫生服务的保障措施

(一) 加强对社区卫生服务工作的领导

发展社区卫生服务，是各级政府惠民行动和为民办实事的重要内容，也是政府履行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的一项重要内容，是各级政府义不容辞的责任，要把这项工作纳入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年度考核目标。

市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为组长的城市社区卫生工作领导小组，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研究制定社区卫生服务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措施，定期听取工作进展和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加强检查和指导。县（区）政府是发展社区卫生服务的责任主体，要相应成立由区县分管领导牵头的领导小组，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结合实际，加强调查研究和统筹协调，发展本地区社区卫生服务。

(二) 建立稳定的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筹资和投入机制

各级政府要加大对社区卫生服务的投入，县（区）人民政府应承担城市社区卫生服务补助的主要责任。确保政府举办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正常运营。坚持按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原则落实财政补助资金。除中央、省补助资金外，市、县（区）两级财政按服务人口每人每年不低于15元标准安排补助资金，其中市级财政按服务人口每人每年不低于7元标准安排补助，县（区）财政按服务人口每人每年不低于8元标准安排补助资金。市、县（区）应将用于社区卫生服务补助的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并随经济发展逐年提高补助标准，财政经费用于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提供公共卫生等服务的补助。

市财政要对批准的建设项目及时给予建设经费补助。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机构建设和基本设备配置初期投入所需资金由市、县（区）两级财政各按50%比例分担。各县（区）政府要按照分级管理体制和公共财政的要求，进一步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统筹安排解决符合区域卫生规划并按规定程序审批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本建设、房屋修缮、培训、必需的医疗设备配备和信息化建设经费，切实改善社区卫生服务条件。

各级财政应确保人员、公用、业务及事业发展经费足额到位，确保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正常运转。同时根据公共卫生的实际需要增加投入。各级政府对大中型医院支援社区卫生服务工作开展好的要给予表彰和经费支持。

(三) 发挥医保在推进社区卫生服务中的重要作用

发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及医疗救助制度与社区卫生服务的相互促进作用，将符合条件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纳入定点医疗机构范围，将符合规定的医疗服务项目以及日间观察床、转诊恢复床、老年护理床、家庭病床、临终关怀床等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降低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起付标准，参保人员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发生的符合支付规定的相关费用，个人负担水平应分别较二、三级医疗机构低10%、20%以上。探索与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特点相适应的医疗费用结算办法，研究制定对社区首诊制和双向转诊制的医疗保险支持政策，对物价部门批准的慢性病干预治疗服务项目，制定医疗保险报销制度。用医保的杠杆作用合理分流病员，引导分级医疗和双向转诊制度的建立。减免入网费、光纤费及网络服务费。

(四) 落实有关部门在发展社区卫生服务中的职责

卫生部门负责制订社区卫生服务发展规划，制订社区卫生服务准入标准、服务项目和管理规范，合理确定预防保健等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服务成本，出台二、三级医院从人力、技术、管理等方面支持社区卫生服务的方案，推进双向转诊，积极探索首诊负责制，组织开展社区卫生服务从业人员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加强行业监督管理。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将社区卫生服务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加强调研，对纳入规划、符合审批条件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要及时立项。根据规划安排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本建设投资。统筹协调“医疗、医保、医药”在社区的联动改革。研究促进基本医疗服务重心下沉的综合政策措施。

财政部门负责制订社区卫生服务的财政补助政策及财务收支管理办法，落实所需各项经费。

规划建设部门按照国家和本文件规定，负责将社区卫生服务设施纳入城市规划中。在土地出让时，将社区卫生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土地招、拍、挂条件中并依法加强监督。在新建或改建居民小区时，要保证社区卫生服务设施与小区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投入使用。

人事部门负责完善全科医师、社区护士等卫生技术人员的任职资格制度，制定吸引优秀卫生人才进社区和促进社区卫生服务人才流动的有关政策。

劳动保障部门负责制订推动社区卫生服务的医保预付制度，加强协议管理，制订医保基金向社区倾斜，引导参保人员下沉社区、引导医疗资源纵向整合和提高医保资金使用效率的

有关政策。

物价部门负责社区卫生服务收费和药品价格管理，加强价格监督检查。

药品监管部门负责社区卫生服务所需药品和医疗器械的质量监督管理。

人口计生部门负责社区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监督和管理。

民政部门负责完善城市医疗救助制度在社区卫生服务中的具体办法。

各县（区）政府要根据本决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积极落实各项政策措施，组织督促有关部门和街道办事处、镇政府认真履行职责，保证发展社区卫生服务各项目标任务的实现。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九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8·23”事故抢险救援先进 单位及先进个人的通报

攀府发〔2007〕3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2007年8月23日，西区苦荞煤矿发生一起透水事故，造成8名矿工被困井下。市政府、西区政府及有关部门、有关单位积极开展事故救援，经过85小时的持续紧张搜救，成功营救出3名矿工；经过480余小时的连续作战，成功搜救到其他5名遇难矿工遗体。

参加“8·23”事故救援的人员不怕疲劳，连续奋战，体现出顽强的拼搏精神；顾全大局，密切配合，体现出空前的协作精神；把握时机，果断出击，体现出严谨的科学精神；敢于负责，勇挑重担，体现出强烈的主人翁精神。为弘扬抢险

救援精神，促进社会和谐，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市政府决定对参加“8·23”事故抢险救援的22个先进单位及30名先进个人进行表彰，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希望全市各行各业向受表彰的先进单位及先进个人学习，积极进取，努力工作，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附件：1. “8·23”事故抢险救援先进单位
2. “8·23”事故抢险救援先进个人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附件1:

“8·23”事故抢险救援先进单位

攀枝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四川煤矿安全监察局攀西监察分局
攀枝花市消防支队特勤中队
攀枝花市监察局
攀枝花市卫生局
攀枝花市公安局
攀枝花市总工会
攀枝花市公安局西区公安分局
攀枝花市西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攀枝花市西区疾病控制保健中心
攀枝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矿山救护
消防大队

攀枝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花山煤矿
攀枝花市第二人民医院
攀枝花市华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攀枝花市扬帆工贸有限公司
攀枝花市吉成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攀枝花市圣凯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攀枝花市正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攀枝花市锦联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攀枝花市健园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攀枝花市宜橙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中石油四川攀枝花销售分公司

附件2:

“8·23”事故抢险救援先进个人

郭勇	马良	王林	倪雪峰	张光前	曾坤军	胡洪军	杨仲明
骆世海	田地祥	薛传荣	毛河雨	周文建	李家宝	陈思和	刘兴成
杨世秀	范华强	邓建华	杨林	杨成虎	黄健	许自红	柳斌
雷应军	王南	周建明	赵得文	谷正华	赵顺从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对宝鼎矿区红线范围实行管理 控制的通知

攀府发〔2007〕36号

仁和区、西区人民政府:

近年来,随着煤炭开采深度和范围的不断扩大,采矿区出现了不同程度的沉陷。为最大限度的避免和减少不必要的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生命

财产安全,市政府决定对宝鼎煤炭矿区区域红线范围实行管理和控制,管理控制坐标范围为:
 $X=2928000 \sim 2943000$, $Y=34454000 \sim 34466000$,面积约71.7平方千米,矿区高程介于

1010~2060米，包括河边、花山、半海、胜利、宝鼎、革新、龙潭、田堡、高峰等村，禁止在矿区红线范围内迁入人口和土地开发，农户和居民不得修建房屋和其它设施，对采空沉陷区居住群众搬迁后的土地，全部退耕还林还草。对本通知发出前已居住在红线范围内受采空沉陷影响的居

民，两区政府在组织调查、掌握基本情况后，提出处理意见。请两区政府根据本通知精神发布通告。两区政府通告发布后，采空沉陷区新迁入人员和建设的一切设施，一律不纳入处理范围。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切实加强成品油供应管理的通知

攀府发〔2007〕3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当前，受国际油价持续走高、国内资源紧张、市外周边地区供量相对减少、年终需求周期性增长等因素的影响，我市成品油，特别是柴油供求矛盾突出。中石油攀枝花分公司、中石化攀枝花分公司正积极组织油源，采取措施，平衡成品油供应，努力保障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为加强成品油供应管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加强成品油供应的管理。成品油是极为重要的生产要素，加油站是安全条件要求极高的经营场所。在当前成品油供求矛盾相对突出的情况下，维护正常的供油秩序，保证加油站安全，是保障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维护社会稳定的大事。对此，各县（区）政府务必高度重视，要对辖区内成品油供应情况进行检查；要对农业生产等重点柴油供应作出安排，会同中石油攀枝花分公司、中石化攀枝花分公司稳定供油秩序；要采取有力措施，坚决制止危及加油站正常供油的行为，确保加油站供油安全有序。

二、加强加油站社会治安的管理。当前成品油供应矛盾相对突出，各加油站极易发生治安事件，安全隐患增多。各级公安机关要安排警力，

配合中石油攀枝花分公司、中石化攀枝花分公司，加强加油站的治安管理，维持良好的交通秩序，防止发生治安和安全事件，严肃处理殴打加油站工作人员、破坏加油设施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保障加油站供油安全。

三、加强成品油供应的协调。成品油的供应涉及多个管理部门，各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各尽其责，确保供油秩序良好。各级经济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农业生产、公共交通等重点柴油供应的协调，积极配合中石油攀枝花分公司、中石化攀枝花分公司，采取切实可行措施，保障柴油供应市场的稳定。

四、加大成品油供求形势的宣传力度。当前，我市柴油供求基本平衡，中石油攀枝花分公司、中石化攀枝花分公司采取定加油站、排队、限量的供油措施，是为了确保主城区、交通要道的道路畅通，防止少数用户囤积或倒卖，最大限度地满足有效需要。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和新闻单位要正面引导和宣传，消除油荒心理，以保持社会稳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在全市积极推行“公开承诺”进一步 深化作风建设的意见

攀委办发〔2007〕17号

各区、县委，区、县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市级各部门：

为切实改进机关工作作风，积极构建作风建设长效机制，进一步把“富民惠民，改善民生”作风建设活动引向深入，根据省委、省政府统一部署，现结合攀枝花实际，就在全市积极推行“公开承诺”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一）总体要求。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坚持科学发展、构建和谐攀枝花”的主题，以提高执政行为透明度、强化用权行为监督、促进干部作风转变为核心，以凝聚民心、集中民智、整合民力、保障民权、维护民利为重点，以建设“为民、开拓、务实、清廉”的干部队伍为根本，以“群众得实惠、党政聚民心”为目标，通过公开承诺、认真履诺，切实促进干部作风转变和机关行政效能的提高，进一步密切党群、干群关系，推动“惠民行动”深入开展和市第八次党代会确定的各项任务的落实。

（二）基本原则。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切实改善民生、促进民和、确保民安。坚持实事求是、因地制宜，量力而行、尽力而为，从实际出发确定承诺事项。坚持立说立行、有诺必践，不搞形式主义，不做表面文章，以实际效果取信于民。坚持面向群众、公开透明，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坚持与时俱进、开拓创新，拓展承诺领域，丰富承诺内容，创新承诺形式，探索实现

路径，建立健全“公开承诺”的长效机制。

二、承诺内容

（一）有关贴心亲民、发展富民、帮扶惠民、真情助民、和谐安民的事项。每年年初，各级党委、政府和市级各部门要根据全市“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惠民行动”、“富民惠民、改善民生”作风建设活动等工作的总体部署和要求，广泛收集群众反映较多的热点、难点、重点问题，结合本地本部门的职责任务，确定公开承诺事项。

（二）其他需要公开承诺的事项。

三、承诺方式

利用广播、电视、报刊、政府门户网站和互联网等媒体，党务公开栏、政务公开栏、会议、文件等便于公众知晓和监督的形式进行承诺。

四、方法步骤

（一）科学定诺。各级党委、政府和市级各部门应广泛听取民意，在充分了解群众所思、所盼、所急的基础上，紧扣上级重大决策部署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部门职能职责实际，确定公开承诺事项。对一些涉及面广、影响深远的重大承诺事项，区（县）党委、政府和市级各部门应听取人大、政协、人民团体和广大干部群众的建议，并提交政府常务会或党委常委会、全委会集体议定；乡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应征求上级部门的意见，报上级党委政府审核把关。

（二）公开承诺。各级党委、政府和市级各

部门应充分运用各种平台，采取电视承诺、网络承诺、政务公开承诺等形式，及时准确公开承诺内容，包括工作目标、保障措施、完成时限、责任主体等，确保承诺事项公开透明、家喻户晓。每年年初各区（县）和市级各部门的公开承诺事项应及时报市纪委、市委组织部和市委市政府目标督查办备案。市级各部门的承诺事项应于每年年初报市纪委，由市纪委统一组织在市主要媒体公布。

（三）认真践诺。各级各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履行承诺，对公开承诺事项要确定牵头领导和相关职能部门，有计划、有步骤、高标准、高质量逐一落实。承诺单位主要负责人工作变动，继任者应继续执行承诺要求，完成承诺事项。同时要通过设置意见箱、公布监督电话等形式，主动听取意见，接受群众监督和组织检查，不断完善践诺措施，确保承诺事项落实到位。

五、保障措施

在全市推行“公开承诺”，是新形势下加强和改进群众工作、进一步密切党群干群关系的需要，是深入推进党务政务公开、不断拓宽民主监督渠道的需要。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确保公开承诺工作真正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公开承诺”由党委、政府办公室牵头实施，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和作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督促落实。各级党委、政府和市级各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自觉把公开承诺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精心组织实施。各级各部门主要领导要对本地本部门实行公开承诺负总责，亲自调研指导，及时发现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增强公开承诺的实效性和公信力。

（二）注重抓点示范。“公开承诺”重点在县、乡两级党委、

政府中进行。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抓点示范的要求，我市公开承诺工作首先在东区和米易县进行试点，试点区（县）再分别确定2至5个

试点乡镇（街道）。试点工作从10月下旬开始至今年年底结束。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从2008年起，公开承诺工作在全市各级党委、政府和市级各部门全面推开。

（三）狠抓考核督促。将“公开承诺”的履行情况纳入党委、政府年度综合目标考核内容。各承诺单位要建立承诺事项台账，每半年要向上级党委、政府书面报告一次承诺事项落实情况，及时找差距、添措施，确保全年目标如期实现；年底要写出自查报告，全面检查总结公开承诺事项落实情况，并向群众公开。市纪委和市委目标督查办、市政府目标督查办要加大督促检查力度，跟踪了解和监督履诺情况，切实搞好情况备案、督查通报等工作，促进承诺事项落实。

（四）强化检查评议。充分发挥人大、政协的职能，建立监督反馈渠道，监督承诺目标落实的全过程。每年组织1至2次由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与的检查评议活动，通过实地考察、调查问卷等形式跟踪检查工作目标完成情况，广泛搜集群众反映、反馈的意见，按照组织考核与群众评议相结合的原则进行集中评议，评议结果作为年度综合目标考核重要参考。

（五）营造舆论氛围。加大推行“公开承诺”的宣传力度，提高社会知晓度，努力营造全社会关注、支持和参与公开承诺工作的浓厚氛围。对重大公开承诺事项，组织媒体跟踪报道，宣传先进典型、曝光反面典型。

（六）严格问责追究。对不公开承诺、假公开承诺等搞形式、走过场的行为要严肃批评，情节严重的要对其“一把手”进行诫勉谈话；对承诺内容不具体、未体现群众意愿、联系实际不够紧密的，要责令重新承诺；对执行承诺措施乏力、落实承诺事项进展缓慢的要及时提醒和督促；对履行承诺不到位，无正当理由没有按期完成承诺事项的，要责令整改，并追究相关领导和责任人的责任。

2007年10月24日

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建设的实施意见

攀委办发〔2007〕18号

各区、县委，区、县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市级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为加快推进社区建设，不断强化党在社区的工作力量和基础，加强和改进社区服务工作，推动实力攀枝花、魅力攀枝花、活力攀枝花、和谐攀枝花建设，按照省委、省政府有关加强社区工作的意见，现就进一步加强全市社区建设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进一步加强社区建设的重要意义

社区建设是我党执政和政府行政的根基，是促进经济发展、社会和谐稳定的基础性工作。近年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社区建设，各级党委、政府加大了社区建设工作力度，社区基础设施得到明显改善，干部待遇得到有效落实，服务功能不断增强，社区在团结凝聚居民群众，推动城市建设与发展，促进城市和谐稳定等方面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随着政府职能转变和城市化建设的不断加快，社区正承担着越来越多的管理服务职能，社区建设面临许多新情况、新问题，特别是社区工作人员配置、待遇和社区工作经费已不适应工作需要，社区服务水平与居民日益增长的需求之间存在较大差距，影响了社区的进一步发展。进一步夯实社区工作基础，改进提高社区服务质量，创新社区工作机制，对巩固和加强社区综合工作平台建设，提高社区干部工作积极性，进一步提升社区建设工作水平具有重要意义。各区、县委，区、县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切实把社区建设工作抓紧抓好。

二、加强社区建设工作的指导思想及目标任务

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科学配备社区工作

人员，稳步提高社区工作人员待遇，落实社区工作经费保障，探索创新社区工作运行机制，切实加强和改进社区服务，健全服务网络，充实服务内容，拓宽服务领域，创新服务方式，增强服务功能，不断开创我市社区建设工作新局面。

目标任务：以构建居民自治、管理有序、服务优质、治安优良、环境优美、文明祥和的社会主义和谐社区为目标，通过3~5年时间的努力，建设一支作风正派、素质较高、热心社会公益事业、群众认可的社区工作人员队伍，实现社区工作人员队伍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管理；逐步建立起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社区服务体系，实现居民群众困有所助、难有所帮、需有所应。

三、强化社区工作人员队伍建设，夯实社区建设工作基础

（一）合理配置人员，充实社区工作力量

社区工作人员包括社区干部和社区社会工作者。社区干部是指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选举产生的社区党组织和社区居民委员会干部。社区干部配置为：700户及以下的社区，配置3名社区干部（含社区党组织书记），701户至1500户配置4名社区干部（含社区党组织书记），1501户及以上的社区每增加1000户增设1名社区干部。对党员人数较多的社区，在此基础上适当增加社区干部从事党的工作。党员人数为100人至199人的社区，增加配备1名社区干部；党员人数在200人至299人的社区，增加配备2名社区干部；党员人数在300人以上的社区，增加配备3名社区干部。一个社区的社区干部最多不超过9名。社区社会工作者是指由人事、民政部门在社

区社会工作者配置数额内，通过公开考试、公开招聘等方式选用到社区工作的人员。社区社会工作者配置为：按照社区常住居民每700户配备1名社区社会工作者。同时，对困难人员较多的社区，按照救助人数超过500人的增加1名社区社会工作者，救助人数超过1000人的增加2名社区社会工作者。社区工作人员职数在每届任期内保持稳定，每三年调整一次。

（二）提高待遇，增加社区工作人员生活补贴

社区干部的生活补贴按照换届当年全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标准执行；社区社会工作者生活补贴按照换届当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1.3倍执行。社区工作人员生活补贴在每届任期内保持稳定，每三年调整一次。社区工作人员生活补贴由基本补贴和绩效补贴组成，绩效补贴根据工作实绩情况按规定兑现。

（三）分类施保，建立社区工作人员社会保障机制

社区工作人员任期内的养老保险，参照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执行。医疗保险按情况分类施保，原已经参保的按原参保方式接续，以前未参保的按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市本级基本医疗保险方式给予解决。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按《失业保险条例》、《工伤保险条例》、《攀枝花市生育保险办法》规定给予解决。

（四）保证和落实工作经费，完善社区运行保障机制

市、区（县）财政按照社区工作人员每人每年1200元拨付社区工作经费。街道（乡镇）要根据财政状况，积极增加社区工作经费。有集体经济收入的社区，在征得广大居民同意的基础上，可以划拨一部分收入用作社区工作经费。有条件的区（县），应采取财政划拨、党费补助等方式解决社区党员活动经费问题。

实行社区工作准入审批制度。需进入社区的工作，有关单位要报送相关机构进行审批，并给予社区一定的工作经费，真正做到“权随责转、费随事走”。

四、建立健全社区服务体系，实现社区服务多功能、全覆盖

完善社区服务中心（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等服务设施，强化社区劳动就业、社会

保障、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文化教育体育、卫生保健、计划生育、治安调解、信息咨询、流动人口管理等服务功能，实现公共服务覆盖全体居民。积极培育社区公益性民间组织，规范完善老年人协会和群众性文体组织，发展壮大社区志愿者组织，加强职业道德和职业技能培训，形成一支专职与兼职相结合，专业化服务与志愿者服务互为补充的社区服务队伍。逐步建立市场化的社区服务机制，采取多元投资发展社区服务业，实现“市场化运作，社会化服务”。

（一）社区就业和社会福利、救助保障服务

建立健全街道、社区劳动保障工作平台及服务网络。通过提供就业再就业咨询、再就业培训、就业岗位信息服务和社区公益性岗位开发等，对“4050”人员、低学历人员、残疾人员等就业困难人员提供维护社区治安、市场管理、环境管理的社区保洁、保安、绿化、协助交通管理、停车场管理等公益性岗位。充分利用社会福利企业集中安置残疾人的优势，积极引荐残疾人就业。鼓励有一定能力的下岗失业人员自主创业，兴办劳动密集型社区就业实体，提供就业岗位。建立信用社区建设、创业培训与小额担保贷款联运机制，为下岗人员自主创业创造条件。

建立以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为基础，社区老年医疗保健、社区老年文化体育教育、社区老年参与社会发展等为主要内容的社区老年服务体系。按照“老有所养、老有所需、老有所为”的宗旨，建立健全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运作机制。进一步做好“三无”老人送福利机构供养的工作；对有一定经济能力的居家老人，通过“个人购买服务”的形式，提供相应的有偿服务；加强离退休人员的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为离退休人员融入社区创造条件。

建立以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为基础，以医疗、教育、住房等专项救助为辅助，以社会互助和临时救助为补充，责任明确、参与广泛、运转协调、资金落实、管理规范、网络健全的新型社区救助体系。建立科学有效的信息管理系统和服务系统，实现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落实城市居民大病医疗救助、城市特殊困难未成年人教育救助、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制度等城市居民分类救助、专项救助制度；搞好社区

优抚对象的救助；积极发展社区慈善事业，加强社区捐助接收站、“爱心超市”等工作平台建设，不断扩充完善社会救助体系。

（二）卫生、计划生育和文化、教育、体育服务

坚持政府主导和公益性质的原则，建立健全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为主体的社区卫生和计划生育网络，为居民提供健康教育、预防、保健、康复、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和一般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的诊疗服务。依托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加强社区老年人健康服务站（点）的建设。逐步完善社区卫生服务运行和监督机制，加大对社区公共卫生服务的经费投入，将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范围，降低住院起付标准，提高报销比例。加强医保引导，建立“分级医疗”、“双向转诊”和“首诊制”制度，做到“小病在社区、大病进医院、康复回社区”，努力实现人人享有初级卫生保健的目标。切实搞好社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服务，最大限度地满足社区居民和社区流动人口在生育、节育、保健等方面日益增长的需求。

发展面向基层的公益性文化、体育、教育事业，进一步加强方便社区居民读书、阅报、健身、娱乐的场所建设。支持社区居委会在符合城市规划的前提下，利用边角闲置地带建设小广场、配置健身器材，方便居民开展各项活动。每个社区都要有图书阅览室、电教活动室，有条件的社区要单独建立未成年人活动室，配合学校开展未成年人的思想道德建设和社会实践活动。充分发挥社区居民学校的作用，开展多形式、多内容的学习活动。落实《全民健身计划纲要》，开展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试点工作，不断增强居民体质。以廉政文化进社区为载体，营造“以廉为美、以廉为乐、以廉为荣”的社区廉政风尚。

（三）社区公共安全及法律服务

坚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方针，深入开展基层创平安活动。进一步加强社区警务室、治安岗亭建设，配齐配强社区民警，形成社区民警、专兼职保联防队伍和社区综合治理志愿者队伍相结合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网络，认真搞好治安巡逻、

看楼护院、邻里守望等群防群治活动，建立人防、物防、技防相结合的社区安全服务机制，实现以社区治安防控网络为核心、人民内部矛盾排查调处机制为基础的社区安全服务体系。建立公共卫生、食品安全、自然灾害等社区应急预案，提高社区应对公共危机能力。进一步强化社区流动人口的管理和服务。

积极推进法律服务业的各项工作向社区延伸和拓展。抓好街道司法所、社区调解委员会组织建设，加强矛盾纠纷的排查和调处，加强社区归正人员安置帮教和社区矫正工作，帮助、教育、转化归正人员、监外执行人员和有不良行为的青少年。建立社区居民内部矛盾排查调处机制，建立畅通的民情沟通渠道，不断完善人民调解工作机制。深入开展普法宣传、法制教育工作进社区活动，提高社区居民的法律意识和维护合法权益的能力。

（四）社区居民自助互助服务

建立健全社区自助互助服务机制。组织动员驻社区单位和居民开展邻里自助互助、志愿服务、慈善捐赠等群众性自我服务活动。利用、管好社区公益服务设施，为居家孤老、体弱多病和身边无子女的“空巢”老人提供各种应急服务，为优抚对象、困难群体提供辅助性救助服务。培育和组建以社区党团员为骨干的社区志愿服务组织，吸引社区内公务员、专业技术人员、教师、青少年学生以及身体健康的离退休人员加入志愿者队伍。实行社区志愿者注册和签约制度，建立“服务储蓄”等社区志愿服务激励机制和制度。可采取委托制的办法，将一部分社区公益性服务项目交由社区志愿服务组织承担，不断开拓社区志愿服务新领域。

加强对社区民间组织的培育和管理，发挥社区民间组织在社区服务中的作用。重点培育发展为老年人、残疾人、困难群众服务的服务组织和公益慈善组织、群众性文体组织、科普组织，为其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场所和经费。符合民间组织法人条件的，要纳入民政部门登记管理，对不符合条件的，要实行备案制度。可采取委托制的办法，将一些公共服务项目交由基础好、服务功能强的社区民间组织开展。

（五）社区便民利民服务

鼓励和支持各类组织、企业、个人开展社区便民利民服务。积极引导企业运用连锁经营方式提供购物、餐饮、家政、洗染、中介、维修、再生资源回收等服务项目，以满足社区居民多样化、个性化消费需求。鼓励企业采取收购、兼并、特许加盟等多种形式整合分散的社区服务业资源，实现资源共享、综合利用。鼓励个体、私营业主等通过投资入股、合伙经营等形式兴办社区服务项目。鼓励失业、待业人员自办或合伙兴办社区服务组织或通过小时工、非全日制工和阶段性就业等灵活方式参与社区服务。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利用信息技术开展社区便民服务，发展网上服务业务，利用现代流通手段，实现“便利消费进社区，便民服务进家庭”，创新社区商业服务体系。

发展社区物业管理和家政服务。新建住宅区全部实行物业管理，旧住宅区通过改造整合逐步推行物业管理。鼓励发展居室保洁、家庭保姆等家政服务，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兴办以老年人、婴幼儿、残疾人为主要对象的托老、托幼、护理、家政服务等特殊照料的服务机构和服务项目。鼓励驻社区单位将食堂、浴室浴池、文体和科教设施等向社区居民开放，实现互惠互利、资源共享。

五、继续加强社区基础设施建设，为社区服务打下坚实基础

各区（县）要继续加强社区基础设施建设，每个社区工作用房不低于200平方米，服务用房面积不低于200平方米，规模在2000户以上的社区都要建设活动广场，在居民较为集中，又有一定条件的社区要建设活动场所。要认真编制社区服务设施建设规划，并将社区服务设施建设的规划和配置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加强与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的衔接。发展改革、财政、国土资源、规划建设等部门要加大支持力度，依法在立项、审批、收费、产权置换等方面简化程序，减免相关费用。发展改革、国土资源、规划建设等部门要加强对规划、项目立项、土地出让、工程建设、竣工验收等环节的协调、管理和监督，确保社区工作、服务用房和居民休闲场所与小区建设、旧城改造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检查验收、同步

投入使用。对新建小区开发、旧城区改造的整体规划建设中没有社区工作、服务用房和休闲场所的，视为公共设施配套不达标，不予发放“开发项目施工综合验收合格证”。对符合城市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已修建的社区工作、服务用房和活动场所，发展改革、国土、规划建设、消防、人防等部门应当给予支持，完善相关手续。已建成的社区工作、服务用房和活动场所，确因城市建设需要被拆除的，由建设单位与当地政府协商，按照方便群众的原则，在社区范围内新建或进行资产置换。对企业社会职能移交社区管理的，企业要将原有的文体活动室、公共浴室等非经营性资产交给社区管理使用，并按照相关政策规定解决管理经费。

六、创新社区工作机制，探索社区“两委一站”工作模式

要积极探索社区“两委一站”机构设置模式，即每个社区设立社区党的委员会或支部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社区工作站，健全以社区党组织为领导核心的社区工作机制，提高社区工作效率。社区居委会履行党组织领导下的居民自治职能，着重收集民情民意，反映民众诉求，维护和保障民众权益，化解基层矛盾。社区工作站履行政府公共服务和城市管理职能，承担具体公共服务和管理工作。逐步探索建立社区工作站人员选聘、使用新机制，规范管理办法。东区、西区、仁和区要选择1~2个街道（乡镇）的社区进行试点。在试点的基础上，全市将逐步推行“两委一站”工作模式。

七、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切实把社区建设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社区建设工作协调机制

各级党委、政府要把社区建设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统一规划部署。要建立健全党委、政府统一领导，民政部门牵头，相关部门配合，社会广泛参与的社区建设工作机制。劳动保障、民政、公安、司法、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科技、人口计生、环保等部门，要针对本部门实际，按照社区建设工作要求，加强业务指导。各级政府及发展改革、经贸、财政、商务、银行、税收、工商行政管理、

物价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制定切合实际的促进社区建设发展的政策措施。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老龄、慈善等组织要积极支持、参与社区建设。各级社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搞好对社区工作人员教育培训的组织协调工作。民政部门作为具体负责社区建设日常工作的责任部门，要在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在有关部门的支持配合下，积极发挥综合协调和监督检查的职能，当好参谋助手。各新闻媒介要加大对社区建设工作的宣传力度，及时报道社区建设工作的先进典型，努力营造促进社区建设发展的良好舆论氛围。市财政要将社区建设工作经费列入预算。

(二) 精心组织实施，抓紧做好社区工作人员队伍建设各项工作落实

抓紧做好社区工作人员的配置、待遇和社区工作经费的调整工作，保证在今年底前结束，从2008年1月执行新标准。组织部门、民政部门负责审定社区工作人员的配置。人事编制部门牵头做好社区工作站试点工作，研究出台社区社会工作者选聘和管理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牵头做好社区工作人员参加养老、医疗、失业、工

伤、生育保险的工作。财政部门将社区工作人员生活补贴、保险和社区工作经费纳入市、区(县)两级财政保障。原社区经费划拨保持不变，调整后新增部分按市财政30%、区(县)财政70%拨付。各区(县)要制定社区工作人员绩效考核办法；实行工作目标管理，健全完善社区工作人员激励约束机制。要加强工作督促检查，确保各项经费落实到位。

(三) 创新服务方式，不断提高社区服务质量

有关部门可统一在街道社区服务中心设立服务窗口，逐步实行集行政管理、社会事务、便民服务为一体的“一站式”办公模式。有条件的区(县)要加大社区信息化建设硬件投入，配置社区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电脑、电视、电话信息服务平台和政府公共服务网、社区管理服务网、便民利民服务网相连接的社区管理信息系统和社区服务信息系统。推广、整合电子呼叫系统，服务居家养老。加强民政、卫生、社保、就业、人口计生、教育等部门下延网络和系统在社区的整合、互联互通和共建共享。

2007年10月29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制定建设攀枝花市百万担国家级优质烟叶生产基地规划有关问题的通知

攀办发〔2007〕70号

各县(区)政府，市级有关部门：

为抓住国家烟草专卖局大力支持攀枝花发展优质烟叶生产，将攀枝花发展优质烟叶生产纳入国家烟叶生产战略部署的机遇，推进攀枝花烟叶生产由传统烟草向现代烟草转变，市委、市政府决定加快建设百万担国家级优质烟叶生产基地，切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现就建设百万担国家级优质烟叶生产基地规划

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规划原则

按照“搞好规划，突出重点，求真务实，注重实效”的原则，坚持统一规划、合理区划，强化基础、完善配套，以点带面、整体推进，确保烟水配套、烟路配套、基建配套、烤房配套、防雹体系配套等同规划、同建设，全面服务于建设优质烤烟生产基地。

二、规划目标

根据土地资源、人力资源、管理水平和基础设施建设的实际，攀枝花烟叶产业发展目标为：

(一) 近期目标：到“十一五”末（2010年），建成基础设施配套的基本烟田54万亩，种植27万亩，收购烟叶80万担。建成年加工60万担的打叶复烤厂一座。生产质量方面，上等烟叶达到40%以上、上中等烟叶达到90%以上、桔色烟叶达到45%以上。具体年度发展目标为：

2008年种植14万亩，收购烟叶40万担。其中：米易县种植7万亩，收购烟叶20万担；盐边县种植5万亩，收购烟叶14万担；仁和区种植2万亩，收购烟叶6万担。

2009年种植20万亩，收购烟叶60万担。其中：米易县种植9万亩，收购烟叶27万担；盐边县种植7.5万亩，收购烟叶23万担；仁和区种植3.5万亩，收购烟叶10万担。

2010年种植面积27万亩以上，烤烟产量80万担。其中：米易县种植11万亩，收购烟叶33万担；盐边县种植10万亩，收购烟叶30万担；仁和区种植6万亩，收购烟叶17万担。

(二) 中长期目标：到“十二五”中期（2012年），建成国家级百万担优质烟叶生产基地。即建成基础设施配套的基本烟田68万亩，实现年种植34万亩，收购烟叶100万担目标，烟农实现收入6.7亿元（含烟叶税返还），上缴税金1.6亿元（含所得税）。生产质量方面，上等烟叶达到42%以上、上中等烟叶达到95%以上、桔色烟叶达到50%以上。

三、组织领导

为切实加强对攀枝花市百万担国家级优质烟叶生产基地规划工作的领导，市级成立规划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与监督检查。

组长：刘晓华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彭建华 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

郑学炳 副市长

成员：叶洪刚 市政府副秘书长

王 钟 市烟草专卖局局长(经理)

尹 森 市农牧局局长

李章忠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马泽林 市水利农机局局长

旷万华 市气象局局长

杨礼文 市林业局局长

罗晓刚 市国土局副局长

战立君 市财政局副局长

成本喜 市烟草公司副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材料撰写组和协调联络组。

材料撰写组：

组长：王 钟 市烟草专卖局局长(经理)

副组长：成本喜 市烟草公司副经理

成员：许前进 市烟草公司烟基办副主任

胡建新 市烟草公司烟叶中心副主任

张映杰 攀申公司生产部部长

张宗锦 盐边县烟草营销部经理助理

王膺尧 市救灾办副主任

李长江 市农牧局农艺师

杨向琴 市农牧局(烟办)技术员

庞德政 市水利农机局工程师

高 轶 市水利农机局工程师

刘高华 市发改委副主任科员

董泽斌 市财政局农业处处长

王玉宝 市气象局人影办副主任

谭明军 市国土局规划处副主任科员

郭小祥 市林业局办事员

协调联络组：

组长：叶洪刚 市政府副秘书长

成员：刘文礼 市农牧局烟办主任

冯长春 市烟草公司烟叶中心主任

参加百万担国家级优质烟叶生产基地规划的有关人员实行集中办公，共同工作，完成百万担国家级优质烟叶生产基地规划。

各县(区)发展烤烟生产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本辖区烤烟生产发展领导工作。制定烤烟发展规划和烤烟生产发展政策，建立烤烟生产工作组织体系，落实各年度的烤烟生产计划，调动各种有利因素，协助解决生产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确保烤烟生产发展目标的完成。

市发展烤烟生产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应充分发挥职能职责，组织专业技术人员，高质量、高标准完成攀枝花市百万担国家级优质烟叶生产基地建设规划及相关项目规划，以进一步壮大优质烟叶产业，建成独具特色的山地清甜香型优质烟叶基地，打造中国的“津巴布韦”。

二〇〇七年十月三十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切实做好当前消防工作的

紧急通知

攀办发〔2007〕7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近日，福建省莆田市、江苏省吴江市相继发生特别重大和较大火灾事故，损失极为严重，教训极其深刻。10月21日，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笏石镇北埔村飞达鞋面加工作坊发生火灾事故，造成37人死亡、19人受伤。10月23日，江苏省吴江市横扇镇一羊毛衫整烫店因电气线路短路引发火灾事故，造成8人死亡，直接财产损失约80万元。

今年以来，我市火灾形势与去年相比，火灾起数、直接财产损失均有所下降，总体形势基本平稳。但我市城市公共消防设施建设滞后，城乡消防工作发展不平衡，尤其是农村、城乡结合部等区域消防工作基础薄弱等突出问题仍然存在，一些历史遗留问题造成的重大火灾隐患仍未得到全面整改，稍有不慎，极易发生火灾事故。为切实提高警惕，坚决杜绝类似福建省莆田市、江苏省吴江市特别重大和较大火灾事故在我市发生，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当前消防工作紧急通知》（川府办发电〔2007〕89号）精神，结合实际，现就有关事宜紧急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增强做好当前消防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福建省莆田市、江苏省吴江市特别重大和较大火灾事故发生后，国务院领导做出重要批示，要求尽快查明原因，汲取教训，举一反三，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上述两起火灾事故尤其是福建“10·21”火灾中，暴露出来的业主、群众消防安全意识淡薄、安全出口堵塞、超规模经营等

问题在我市商住楼、高层建筑、“多合一建筑”等场所和领域也一定程度存在，如果管理、救援不力，同样会发生类似火灾事故。对此，各级、各单位必须引起高度警觉，对当前消防工作务必引起足够重视，要认真吸取福建省莆田市、江苏省吴江市火灾事故的深刻教训，认清形势，强化工作，统筹兼顾，确保全市火灾形势高度稳定。

二、深入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工作，积极消除火灾隐患

各县（区）政府、各系统行业主管部门要以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高度负责的精神，深入结合实际，立即组织开展一次以商住楼、综合楼、小作坊、小商品批发市场和“三合一”、“多合一”及类似场所等为重点的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通过深入全面、系统的消防安全大检查，切实摸清和掌握上述场所消防设施、疏散通道、值班巡查等消防安全状况。对检查发现的火灾隐患，能够当场整改的，要现场责令整改完毕；不能当场整改的，必须依法责令限期整改，并帮助落实防范措施，严防整改期间发生火灾事故；对隐患整改涉及面大、投入大、难度大、危险性大的场所，要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或停止使用。对五十四商品批发市场等至今尚未整改销案的重大火灾隐患，要定人、定责、定措施，实行跟踪监督、定期问效，严防死守，确保安全。当前，全市公安派出所要强化消防监督职能作用，集中精力和时间开展社区、城中村和“六小场所”等的消防安全检查工作，重点是增强业主消防安全意识和消防管理主体责任意识。

三、深化消防宣传教育，提升社会抗灾救灾

整体实力

当前，各级、各单位要抓住深入开展“119”消防日系列宣传活动的有利契机，努力扩大和深化消防宣传教育的深度、效果。要针对群众消防安全意识方面的突出问题，积极组织开展以“三个贴近”为主要内容的多种形式的消防宣传活动，努力提升居民、新员工、重点工种人员、农民工和农村留守老弱病残人员抗灾救灾能力，掌握报警、处置初期火灾、逃生自救、救人的基本知识和技能。要教育引导群众规范用火、用电、用气和储存、生活和生产行为，激发广大市民关心消防工作，参与消防工作，做好消防工作的热情和兴趣。要进一步加强消防宣传“五进”工作，扩大消防宣传教育的受众面，千方百计落实社会消防安全管理主体责任，推进消防工作社会化进程。

四、做好灭火应急救援准备，增强灭火应急

救援处置能力

一是公安消防部队要紧密切合部队兵员补退实际，加强部队兵员管理教育，严格贯彻落实部队条令条例和公安部“五条禁令”，做好“三无”工作。要积极落实消防部队执勤战备制度，保障器材、装备完好，灭火剂充足。强化重点场所、重点单位的“六熟悉”和灭火应急演练等工作，坚持立足现有警力，发挥整体效应，保持过硬的战斗能力。二是专职消防队要充分发挥辅助灭火作用，重点在“管、训、用”方面下功夫，确保本级本单位一般火灾事故发生后，能够及时到场，有效处置。重大火灾事故发生后，要坚决服从统一调度指挥，全力打好攻坚战、救援仗。三是发生大的火灾时，各级、各单位领导必须亲临一线，靠前指挥，组织联动作战，科学有效处置，坚决防止群死群伤等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市政府办公室领导工作分工的通知

攀办函〔2007〕25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办公室：

因人员变动，为便于联系工作，现将调整后的市政府办公室领导工作分工情况通知如下：

贾德华（市政府秘书长、办公室主任）：主持市政府办公室全面工作，负责人事教育、市政府驻外机构管理，分管人事教育处，联系市政府驻成都办事处、市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高翔（办公室副主任）：负责文秘、外事、文件审核工作，分管综合一处、综合二处、政法社会处、工交城建处、农业商贸处和市政府外事办公室。

夏应云（办公室副主任）：负责政务调研、政务信息、机要档案和电子政务建设工作，分管

市政府研究室、信息处、机要处。

景培朗（办公室副主任）：负责目标督查、政务信息公开、应急管理、重大节日活动、无线电管理和离退休人员管理工作。分管市政府目标督查办公室、市政府无线电管理办公室、市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市政府重大节日活动办公室、离退休人员管理处。

牟志平（办公室副主任）：负责行政后勤、信访保卫及财务工作，分管财务处、行政保卫处、市机关服务中心、市外事服务中心。

王晓冬（办公室纪检组长）：负责机关党建、党风廉政、纪检监察、群团工会工作，分管机关党委。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攀枝花市打击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专项 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攀办函〔2007〕25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

《攀枝花市打击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攀枝花市打击非法生产 经营烟花爆竹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违法犯罪活动，有效遏制烟花爆竹重特大事故的发生，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按照国务院、省政府关于烟花爆竹安全监督工作有关规定和全省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会议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指导思想：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55号）等法律法规，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努力形成“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群众积极参与”的工作格局，坚决打击非法生产经营行为，进一步加强监督工作，切实保障全市烟花爆竹行业安全生产，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工作目标：坚决取缔、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坚决查处从事非法生产、销售、储存、运输、燃放烟花爆竹的违法犯罪活动；不断提高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的安全管理水平和从业人员的素质；最大限度

地减少和预防灾难事故的发生。

二、专项整治范围和整治内容

（一）整治范围

攀枝花市行政区域内所有合法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和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的作坊、窝点。

（二）整治内容

1. 整治合法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安全操作规程作业的行为。
2. 整治合法烟花爆竹企业从事非法生产、销售、储存、运输、燃放的行为。
3. 规范合法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安全生产、储存、运输条件；完善其安全管理制度、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确保严格落实。
4. 坚决打击从事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的作坊和窝点；坚决查处非法运输、燃放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坚决防止已取缔或关闭的烟花爆竹企业继续从事非法生产经营行为，依法严肃处理相关人员。

5. 重点整治长期从事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的乡（镇）、村（社），坚决铲除非法生产经营的土壤。

三、组织领导

为确保此次整治工作的顺利开展，市政府决定成立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分管副秘书长任副组长，市公安局、市安监局、市监察局、市质监局、市工商局、市交通局、市供销社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负责专项整治行动的组织、协调工作。各县（区）政府要成立相应工作机构，明确政府负责人和牵头部门并制定工作方案。工作方案于12月5日前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成员单位职责：

市公安局：牵头全市专项整治工作。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严格运输证件和焰火晚会燃放许可的审批工作；打击查处非法运输烟花爆竹的违法犯罪行为；打击查处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打击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的违法犯罪行为；积极配合安监、工商等部门开展安全检查工作，对拒绝、阻碍或暴力威胁安监、工商等部门行政执法的行为，要依法严肃查处打击，确保安监、工商等部门行政执法工作的顺利进行。

市安监局：负责全市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监督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贯彻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情况；严格审查烟花爆竹生产、销售企业的安全条件，核发烟花爆竹生产、销售许可证件；组织开展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的安全检查，加强对其安全隐患整改力度，坚决依法取缔不具备安全生产经营条件的烟花爆竹企业；协助查处合法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从事非法生产经营的行为，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做好打击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违法犯罪活动；对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涉嫌构成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查处；负责查处烟花爆竹安全生产事故。

市质监局：负责烟花爆竹质量监督管理，监督抽查烟花爆竹的质量，检验进出口烟花爆竹的安全质量，查处生产假冒伪劣烟花爆竹的行为。

市工商局：加强市场监控，负责查处烟花爆竹生产、经营、运输企业违反工商登记规定，无

照经营的违法行为。

市交通局：负责审批运输烟花爆竹车辆资质，查处烟花爆竹运输企业非法承运烟花爆竹的行为。

市供销社：负责配合其他部门做好专项整治工作。

四、专项整治时间安排

全市专项整治从2007年11月16日至2008年3月20日，分4个阶段：

（一）动员部署（11月16日至30日）。各县（区）制订具体的工作方案，进行动员部署，全面启动本地专项整治工作。

（二）调查摸底（12月1日至20日）。各县（区）要深入到各乡（镇）、村（社）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开展调查摸底，排查安全隐患，摸清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的情况。

（三）集中整治（12月21日至2008年3月10日）。各级政府和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在调查摸底的基础上，采取联合执法等形式进行严厉打击和实施重点整治。

（四）检查总结（2008年3月10日至20日）。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检查组赴各地进行重点检查，查找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要在此次专项整治工作认真总结，建立长效工作机制。

五、专项整治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以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高度负责的态度，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强化措施，周密安排，切实抓好专项整治工作，圆满完成专项整治任务。

（二）深入宣传，营造氛围。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积极开展专项整治宣传工作，采取有效手段和方式，充分利用新闻媒体进行广泛宣传，使广大群众接受一次深刻的安全教育，激发群众参与的自觉性和积极性。实行有奖举报制度，促使广大群众主动举报从事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的违法犯罪行为，在全社会营造专项整治工作的浓厚氛围。

（三）突出重点，落实责任。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对行政区域内所有乡（镇）进行全面排查摸底，梳理出一批重点整治地区和重点整治企业。采取分片包干的方式对重点地区进行重点督

导，将专项整治任务层层分解，落实到乡（镇）和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大乡（镇）、村社干部的安全职责，关口前移，把打击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的工作深入到最基层。实行乡（镇）、村社干部包户的安全监管“包保”责任制，村社干部要对分包范围内的重点户和重点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确保没有非法生产经营窝点，不发生因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引起的安全事故。对因工作不力导致发生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事故，相关领导要作出检查并严格依法实施责任追究。

（四）全面检查，认真整改。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对本行政区域内所有乡（镇）、场点和农贸市场以及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进行全面的安全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存在违规违法行为要坚决予以纠正并依法处理。

（五）严格审批，严格执法。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烟花爆竹生产、销售、运输、燃放等许可证件的审批办理工作，对不符合规定一律不得办理相关的许可证件，对违规办证要严

肃查处。全市烟花爆竹经营继续严格实行封签制度，批发企业不得跨区域销售，经营户实行亮证挂牌制度，确保烟花爆竹经营规范有序。

（六）加强协作，认真履职。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及时协调、通报有关工作情况，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协调成员单位改进和加强专项整治工作。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密切配合，沟通信息，不得互相推诿，互相扯皮，杜绝工作中的“盲区”。各级政府要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全面落实相关部门职责。

（七）其他事项。各县（区）政府于12月5日前将本地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和领导小组名单、联络人名单和联系方式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各县（区）政府每月底前将本地区、本部门工作进展情况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后报市政府并通报各成员单位。专项整治工作结束后，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单位、各县（区）政府要将专项整治工作总结于2008年3月20日前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人事任免

市政府任免王玖斌邓民新等职务

经2007年10月19日市政府第22、23、24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任命：

邓民新为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周晓为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挂职）；

李安明、罗军为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景培朗为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牟志平为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试用期一年）；

王玖斌为攀枝花市财政局副局长；

苟顶才、唐成斌为攀枝花市交通局副局长；

曾妍妍为攀枝花市审计局副局长；

杨君为攀枝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陈力为攀枝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陈绍泉为攀枝花市经济委员会副主任；

田龙、顾定华为攀枝花市教育局副局长；

熊启高为四川攀枝花钒钛产业园区管理委员

会副主任；

安宗平为四川攀枝花钒钛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暄为攀枝花市移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

免去：

刘康的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李重生的攀枝花市交通局副局长职务；

曾妍妍的攀枝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刘立的攀枝花市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甘昌铭的攀枝花市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王康明的四川攀枝花钒钛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饶万德的攀枝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职务；

景培朗的攀枝花市移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李安明的攀枝花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关于攀枝花城市社区卫生服务 发展及对策探讨

市政协教科文卫体委员会

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是城市公共卫生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构建城市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体系的基础，是实现人人享有初级卫生保健的基本途径，是优化城市卫生服务结构、方便群众就医、减轻费用负担、建立和谐的医患关系、缓解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的重要举措，是改善居民健康质量、提高健康素质、关注民生及构建和谐社会的一项重大惠民之举。积极发展社区卫生服务，建立布局合理、功能完善、方便群众的新型城市卫生服务体系，是当前公共卫生体制改革和发展的必然趋势。探索在新形势下如何推进我市社区卫生服务发展，是值得我們认真研究和思考的重要课题。

一、攀枝花城市社区卫生服务发展概况

改革开放以来，我市城市卫生事业有了很大发展，服务规模不断扩大，医技水平不断提高，医疗条件明显改善。但是，在城市卫生事业发展中优质资源过分向大医院集中，资源紧缺与浪费并存等深层次矛盾和问题逐步显现出来，医药费用快速增长，相当一部分人群缺乏医疗保障，难以得到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针对这种状况，根据国家和省关于卫生改革与发展的决定及发展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的决定精神，我市从上世纪90年代中期开始，有组织、有计划、有步骤地探索城市社区卫生服务工作。2000年，市卫生局结合全市实际情况制定了《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设置规划》，全市规划建成了50个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至2002年，我市基本构建起了覆盖中心

城区的社区卫生服务网络；2004年基本形成了布局相对合理，功能较为完善，方便群众，集预防、保健、医疗、健康教育、计生技术指导“六位一体”的社区卫生服务体系。至2006年底，东西区共有6个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成为全省社区卫生服务示范机构，东区被相继命名为全国、全省社区卫生服务示范区。目前，全市有社区卫生服务机构52个，其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4个，服务站48个，政府医院举办的16个，企业举办的32个，个体举办的4个。社区卫生服务网络以街道办事处为单位实现了100%全覆盖，社区卫生服务作用逐步显现。

（一）加强领导，健全机构，为推进社区卫生服务发展提供强力的组织保障

为切实加强社区卫生服务工作的领导，1999年，市政府成立了社区卫生服务领导协调小组，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成员由卫生、财政、教育、工商、人事、物价及东区、西区政府等16个部门单位组成，并明确了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嗣后，东西区政府也相继成立了社区卫生服务领导机构。东区成立了社区卫生服务工作小组，明确分管领导及组成单位的工作分工。西区成立了社区卫生协调领导小组，由政府一把手任组长，区委、区人大、区政府、区政协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区级各相关部门一把手为成员，将社区卫生服务工作纳入政府工作目标，定期召开例会，研究解决社区卫生服务工作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街办、社区也都相继落实了卫生服务专兼

职人员，从而使社区卫生服务工作领导重视层层有人抓。

（二）制定政策，加大投入，推进社区卫生服务稳步发展

1999年，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卫生改革与发展的决定和四川省贯彻国家10部委《关于大力发展社区卫生服务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精神，市政府制定下发了《关于大力发展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的意见》，明确了社区卫生服务的指导思想、总体目标、工作步骤、基本原则，要求加强领导，落实部门职责，完善配套政策。2005年，市委、市政府制定下发了《关于贯彻〈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立和完善城乡卫生服务体系的决定〉的实施意见》，进一步明确了社区卫生服务在城市医疗两级构架体系中的作用，将适宜社区开展的公共卫生任务下沉到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使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开始正式成为预防保健和基本医疗的基层综合卫生机构。特别是进一步明确了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补助比例，即根据承担的公共卫生任务由市、区财政按服务人口每年每人5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市、区两级按70%和30%比例分担；补助经费由属地卫生行政部门监管、考核发放。2005年至2006年，全市共发放补助经费199.6万元。与此同时，注重抓了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业务用房和相应的基本设施保障建设。并按政策

（三）转变服务观念，提高服务意识，不断增强社区卫生服务功能

我市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主要服务功能是开展“六位一体”综合卫生服务和一般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的诊疗服务。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努力提高服务意识，重视加强机构建设和人员培训，不断强化服务功能。社区各卫生服务机构根据各自房屋、设施、人员及服务情况，按照“六位一体”服务内容，改造或扩建了包括全科医疗、健康教育、预防保健等科室，购置必要设施，落实专兼职工作人员，使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建设基本达到了省市社区卫生服务标准，建立家庭和个人健康档案，了解和掌握社区居民健康状

况，为搞好社区疾病诊断、社区档案服务奠定了基础。以讲座、展板、宣传册、广播、电视等形式，广泛开展健康教育宣传工作，提高了广大群众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及健康知识的认识。东区还制作了社区卫生服务网络网页，集中介绍社区卫生服务建设、基本卫生知识等，开展了健康咨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定期网上答疑。加强人才培养，提高社区卫生服务水平，1999年至2006年，全市共举办社区卫生服务各种培训班9期，培训人员832名，我市全科医学培训站成为全省首批省级全科医学培训站和社区实习基地，选派各类人员参加全国、全省培训296余人次，举办专题讲座100余人次，1999年以来共投入培训经费300余万元。通过培训，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专业技术人员的技术服务水平有了较大提高。目前，我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有员工总数732人，其中卫技人员646人，占89%，卫技人员中副高职称15人，占2.4%，中级职称156人，占25%，初级职称375人，占60%。在医疗服务方面，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以人性化、亲情化服务为切入点，对行动不便的病人，准备了临时病床并上门服务。对常见病、慢性病和传染病，做到“早发现、早治疗、早干预”。部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落实了双向转诊制、在疾病预防方面，加强了儿童计划免疫管理和传染病预防控制，多数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被纳入传染病预防直报系统，增强了社区疾病预防控制能力。在开展保健康复方面，重点抓了心理咨询、妇女保健、孕妇产前检查和产后访视、儿童保健和精神病、高血压、糖尿病人的管理，多数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开设了中医，提供部分康复服务项目，深受中老年患者欢迎。在开展计划生育技术辅导方面，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作为辖区计生服务点，承担起辖区育龄妇女和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知识的宣传咨询、技术服务和避孕药具的发放等工作，方便了社区居民。在做好“六位一体”服务的同时，一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还结合实际，积极开展对辖区低保人群开展不同内容的爱心医疗求助工作，极大地拓展了社区卫生服务功能。

（四）强化管理，夯实基础，努力提高社区卫生服务水平

为了加强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内部管理，推进社区服务健康发展，市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制定了《社区卫生服务全科医学专业人才培养规划》、《攀枝花市社区卫生服务管理办法》、《攀枝花市社区卫生服务工作制度》、《攀枝花市社区卫生服务人员工作规范》、《攀枝花市社区卫生服务财务管理规定》及社区卫生服务防疫、妇幼保健、健康教育、康复工作等15个工作规章制度及管理规范，除抓好制度建设外，重点提高执行力，抓好制度规范的实施。2000年以来，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重点抓了《四川省城市社区卫生服务工作质量标准》的实施，推进了社区卫生服务的规范管理。为进一步完善社区卫生服务的功能，促进内涵建设，以点带面，以示范推进重点工作，2005年以来，我市按省卫生厅要求着重抓了社区卫生服务标准化示范机构建设工作。东区成立了社区卫生服务管理办公室，制定了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职责、公约和工作规范等71项内容，从业务管理、监督、考核等方面对各社区服务机构明确了要求。西区为加强对社区卫生服务的管理，制定了《社区卫生服务工作的考核细则》，明确社区卫生服务工作目标和内容，并在年终依照考核细则进行考核奖惩。

二、当前社区卫生服务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我市社区卫生服务经过10余年发展，取得了较好成绩。但是从总体来看，仍处于初级起步阶段，特别是在提供基本医疗服务方面与广大人民群众需求存在很大差距，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依然尚未从根本上解决。

（一）社区卫生服务发展不平衡

中心城区已逐步建立起布局相对合理，功能基本完善的城市卫生服务体系，而其它县（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处于起步阶段，尚未形成体系，如仁和区、米易、盐边现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尚未建立。在中心城区也表现为地域之间、机构之间发展不平衡，因辖区人口数、环境、生活水平、经济发展水平和承办单位的重视程度等有

较大差异，部分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基础设施、设备较为完善，卫生技术服务力量较强，如紫荆山、陶家渡、巴关河等社区卫生服务站能较好发挥服务功能；而部分社区服务站则设施设备老化、陈旧或缺，人员不足，如河门口第一、三社区服务站等，难以充分发挥“六位一体”服务功能。

（二）重医疗，轻服务，社区卫生服务“六位一体”功能作用发挥不够

社区卫生服务的功能应为“六位一体”，即健康教育、预防、保健、康复、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和一般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服务，其定位应在“公共、公益”性质上。但从调查的实际情况看，我市社区服务机构，多数生存能力弱，服务机构大都规模小，业务用房面积不足，绝大多数处于经营亏损，入不敷出的状态，为解决生存问题，部分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把主要精力集中于医疗服务上，“六位一体”综合服务功能未能完全体现和发挥。

（三）服务机构布局不尽合理，卫生服务资源没有得到有效利用

一方面由于我市大部分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是由各医院承办，很多是当初各医院的门诊部，市直管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都是企业医院移交给市里后转型的，所以造成我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缺乏政府的统一规划，在布局上不尽合理。另一方面，由于国家对社区卫生服务站的建设有明确标准规定，而我市以前城市规划中没有对社区卫生服务站作统一规划，故新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只能在社区内按照面积要求择地选址，未能按照实际需要作统一规划布局。由于布局不合理，加之医疗资源的匮乏，难以解决社区居民“看病难”的问题。

（四）体制机制不适应新形势要求，服务体系不完善

目前社区卫生机构大部分是由各医院承办，没有实行真正的独立法人和独立核算，相当于各个医院的一个科室，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人、财、物由各大医院统管，导致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的运行机制基本沿用医院模式，重医疗和经济效益，轻公共卫生服务，没有转变观念。政府医院承办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人员由医院统一调配，经常轮换，队伍不稳定。由企业承办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人员相对固定，但机构臃肿、人员过剩，服务水平不高。目前社区卫生服务由所在区卫生局属地管理，但人员工资、奖金、运行经费由承办单位负责，大部分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收入全部上缴医院，少数社区卫生机构人员工资还依靠自筹。属地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管理手段有限，只能考核公共卫生服务完成状况，核定公共卫生补助经费。由于社区卫生服务管理体制尚未理顺，机构准入和监管机制不健全，人事、分配、绩效考核等制度改革滞后。无法建立起有活力的激励机制，大部分社区卫生机构内部均没有建立绩效分配制度，缺乏激励竞争，社区卫生服务缺乏活力。

（五）资金投入不足和政策支持不够，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缺乏可持续发展能力

社区卫生服务内容覆盖面广，国家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建设包括业务用房，设施设备建设均有较高要求，需要相当的资金支持。但由于我市辖区大部分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由企业承办，多数经济效益差，企业投入较少或不投入，使得部分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处于勉强经营运行状态，对其公共卫生服务热情不高。近年来，政府对社区公共卫生补助经费逐渐增加，现按服务人口每人每年5元给予补助，但这只能用于开展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经费和人员经费项目上，难以解决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业务用房和设备设施更新等基本建设等问题，硬件投入的严重不足，使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缺乏生存和可持续发展的动力。同时由于公共财政资金投入的不足，导致多数社区卫生机构执行和其承办的医院同一诊疗药品价格，无法提供低廉、便利的医疗服务，加之医保倾斜政策等相关配套政策未很好落实等，使社区居民“看病贵”的问题未能真正解决。

（六）缺乏高素质人才，医务人员服务水平较低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高素质人才严重不足，高学历、高职称人才比例低，无学历和初级职称比例高，直接影响了我市社区卫生服务的开展。特别是西区，社区卫生服务人员知识结构老化，能力不足，技术水平较低，全科医师、社区护士人才匮乏。很多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医疗设备由于缺乏必要的卫技人员，不能充分发挥作用，调查中发现许多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心电图室、B超室等灰尘遍布，形同虚设。由于目前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从业人员待遇低、环境差，还有职称评定困难等多方面的原因，多数大学毕业生更愿意去大医院就职，现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医师业务素质普遍不高，医务人员的工作积极性较差，服务效率不高，在对就近的患者提供服务时，对疾病判断的准确性和疾病治疗的快捷性尚存在一定的困难。社区居民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基础设施配备和人员技术水平缺乏基本的信任。

（七）宣传不够，居民对社区卫生服务缺乏认知度

我市的城市社区卫生服务工作虽起步10余年，市区两级政府及卫生行政部门付出了很大努力，但由于缺乏有效的舆论宣传和动员，不少干部及群众对社区卫生服务认识不足，对社区卫生服务的内容和有关政策不甚了解，社区卫生服务还未形成全民共识，全社会参与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建设的积极性不高。由于宣传不到位，社区大多数群众对社区卫生服务站（中心）“六位一体”的服务功能不了解，有病到社区医院就近诊疗的理念没有形成。许多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每天就诊人数仅20多人，打防疫针和输液仍是卫生服务站的主要工作，根本谈不到医疗服务，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在居民中的认同感不强。

上述问题的存在，使我市居民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难以解决，“小病进社区、大病进医院”的就医格局难以形成，极大地影响了社区卫生服务功能的发挥，制约了我市社区卫生服务发展，已经不能适应新形势发展的需要。

三、对推进我市社区卫生服务发展的对策思考 今后几年，我市城市社区卫生服务发展面临

的任务十分繁重。《国务院关于发展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到2010年，全国地级以上城市和有条件的县级城市，基本建立起机构设置合理，服务功能健全，人员素质较高，运行机制科学，监督管理规范的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居民在社区可以享受疾病预防控制等公共卫生服务和一般常见病、多发病的基本医疗服务。省政府也明确要求，到2010年，城市社区卫生服务基本覆盖城市人口，并要求攀枝花中心城区要在2008年底，其它县区在2010年底建成比较完善的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实现这一目标，任务艰巨，既有发展机遇和良好基础，同时又面临严峻挑战。在发展思路上，我们要牢固树立科学发展观，始终坚持为人民健康服务的宗旨，以实现人人享有初级卫生保健为目标，以构建新型城市卫生服务体系为内容，以调整卫生资源结构为手段，以提升社区卫生服务为重点，以体制创新为动力，整体推进城市社区卫生服务发展，努力为居民提供安全、有效、便捷、经济的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服务。根据我市社区卫生服务工作的发展目标和目前现状，特提出以下几点对策建议：

（一）提高认识，切实加强对城市社区卫生服务工作的领导

社区卫生服务是城市卫生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城市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体系的基础，是实现人人享有初级卫生保健的基本途径。大力发展社区卫生服务，构建以社区卫生服务为基础，社区卫生服务与预防保健和医疗服务机构分工合理、协作密切的新型城市卫生服务体系，对于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优化城市卫生服务结构，方便群众就医，减轻费用负担，建立和谐的医患关系，缓解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及构建和谐社会都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国家“十一五”规划，把社区卫生服务体系与城乡居民基本卫生保健制度、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以及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一起列为“十一·五”时期卫生改革的总体目标，党中央、国务院对发展社区卫生服务高度重视，制定下发了一系列文件。从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工作目标、具体措

施等方面提出了明确要求，全市上下一定要充分认识做好这项工作的紧迫性和重要性，统一思想，形成共识，真正把发展社区卫生服务工作当成一件大事来抓，切实加强领导、明确任务、落实责任。要制定完善政策，去年以来，省政府及相关部门为加强社区卫生服务发展，出台了一系列配套政策。我市应按照上级文件精神，结合攀枝花实际，制定完善政策规范体系，尽快制定出台与国务院发布的发展社区卫生服务指导意见和省政府相关文件配套的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政策规范文件，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使社区卫生服务在政策规范约束下规范发展。市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要抓紧向市政府汇报，争取工作支持，将社区卫生服务发展工作列入政府常务会研究议题，力争年底前我市相关文件制定出台。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等新闻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宣传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的主要地位和作用，提高人民群众的信任度。街道办事处、居委会，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要通过各种方式支持城市社区卫生服务工作，在全社区形成关心和支持城市社区卫生服务发展的良好风尚和社会氛围，努力为社区卫生服务工作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二）调整优化布局，合理配置卫生资源

1. 科学制订实施社区卫生服务发展规划。市（区）政府要在充分考虑城市居民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基础上，科学制订社区卫生服务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发展计划，并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区域卫生规划，落实规划实施的政策措施。在城市规划新建和改建居民区中，要将社区卫生服务设施与居民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投入使用。今后城区政府原则上不再举办医院，着力发展社区卫生服务。

2. 规范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设置。合理布局服务网点，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由市区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城市社区卫生服务发展规划和《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条件和标准按程序履行前置审批、执业登记和备案手续。原则上按街道办事处管辖范围设置一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心不能覆盖的社区设置一个社区服务站。全力打造“城市15分钟社区

卫生服务圈”、“15分钟健康圈”，使90%以上的居民步行15分钟即可到达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增强社区卫生服务的可及性。

3. 优化配置社区卫生服务资源。针对我市医疗卫生优质资源过分向大医院集中、社区卫生服务资源短缺、结构不合理、服务能力不强的现状，要整合现有医疗卫生资源，促进优质资源进社区。对政府举办的一级、部分二级医院和国有企事业单位所属的基层医疗机构等按照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基本标准和服务功能要求进行转型或改造、改制设立。要按照平等、竞争、择优原则，鼓励社会力量举办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要从软硬件入手，着力于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业务用房建设，设施设备更新建设和人员建设。要制定优惠政策，促使医疗优势资源向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流动。坚持“四个一批”，即“下来一批”，市级二、三级以上医院中级以上职称医生每人每年要下社区服务30天，保证每天有在大医院医生在社区卫生服务，不下社区的不能晋升职称；“回来一批”，返聘退休医生到社区服务；“进来一批”，招聘医学院校毕业生到社区工作；“培养一批”，组织现有社区医生出去培训。充分利用大医院的医疗资源优势，建立业务指导和技术支持制度，以提高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水平。

（三）创新体制和机制，构建全新的运行模式

1. 改革管理体制。实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人、财、物和业务由区卫生局直接全面管理的体制。卫生行政部门要建立一套科学的、兼顾公平与效率的全新模式，建立起完全符合社区卫生服务运行规律，充满竞争活力和可持续发展的服务运行机制。

2. 完善社区卫生服务运作机制。

（1）改革收入分配管理制度。应实行以岗位工资和绩效工资为主要内容的收入分配办法，加强工资总额管理。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人员的收入不得与服务收入直接挂钩。要积极探索科学合理的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收支运行管理机制，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完善政府购买城市社区卫生

服务的方式，公共卫生财政补贴根据我市的社区服务人口，提供的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数量、质量和相关成本核算，对于开展社区卫生服务比较晚的区县，可以按人员基本工资和开展公共卫生服务所需经费核定政府举办的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财政补助。

（2）建立分级医疗和双向转诊制度。实行我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与市里大中型医院多种形式的联合与合作，各医院要将适宜在城市社区治疗和康复的病人转诊到辖区内的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也应将疑难重症患者及时转诊到大中型医院，并逐步承担大中型医院的一般门诊、康复和护理等服务。逐步推行社区首诊制，县区卫生部门应率先在辖区开展首诊制试点，完善后逐步在全市推开。要充分发挥社会医疗保险调节医疗卫生资源配置的作用，实行社区卫生与基本医保并轨运行，加大就医优惠力度，合理拉开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大中型医院的补偿起伏线和自付比例，用经济手段引导居民到社区服务机构就诊，形成“小病在社区，大病到医院，康复回社区”的就医格局。

（3）探索社区基本药品政府集中采购制度。为改变社区卫生机构“以药养医”的局面，让居民吃上便宜药，缓解居民“看病贵”问题，要降低社区基本药品加成率，制定社区基本药品目录，实行政府集中采购、统一配送和零差价销售，对政策性亏损由财政和基本医保基金共同承担。

（4）建立以社区卫生服务为基础的城市医疗救助机制，完善绩效考核评估制度。建立以我市社区卫生为平台、部门联动、监督规范、社会参与、救助程度适宜的城市贫困医疗救助机制。逐步完善多层面救助方式，推行救助报销预付制，通过城市医疗救助资金补助、社会力量资助、医疗机构减免等办法，采取门诊、住院和一次性临时救助等方式对城市低保对象和特殊困难群众进行医疗救助，提高贫困群众对卫生服务利用的可及性。要建立监督评价、专业评价、社会评价等机制，对社区卫生服务工作定期考核，动态管理。将社区卫生服务的项目完成情况、社区居民

满意度、社区居民健康指标改进、医疗质量、收费标准执行等绩效因素纳入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综合考核评价范畴，并将考核结果向社会公示。对考核不合格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要限期整改，确保服务质量。

(5) 逐步建立比较完善的社区居民健康档案管理机制和全市社区居民的健康信息档案网络共享机制。

(四) 加大投入力度，不断改善社区卫生服务条件

要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发展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的指导意见》和《四川省关于发展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的决定》中关于加大对社区卫生服务经费投入的各项政策。我市各级政府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建立稳定的社区卫生服务筹资和投入机制。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必要的业务用房和医疗卫生设备设施，政府财政要做好预算安排，对开展“六位一体”公共卫生服务工作业务经费，根据我市社区卫生服务的具体人口、服务项目和数量、质量及相关成本核定经费补助。据有关资料，截止到2006年11月底，全国有528个城市开展了社区卫生服务，其中，24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明确了地方政府对社区公共卫生服务的投入标准，按服务人口年人均最低补助标准，上海市30元，北京市25元，浙江省20元，福建省15元，天津市、江苏省、陕西省10元等。而目前我市城区公共卫生经费每人每年是按5元标准核拨，其补助标准明显偏低，我市应结合实际进一步加大社区公共卫生服务的公共财政投入力度，并随着经济增长逐步增加。要多渠道筹措社区卫生服务资金。在政府公共财政投入为主的前提下，拓宽社区卫生服务建设资金的来源，鼓励单位、社会团体及民营资本投入，形成多元投入机制。在具体操作上，可以是资金的直接注入，也可以是具体政策上的扶持。通过多元投入，不断

改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硬件条件，全面加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努力使我市每个社区卫生服务机构逐步达到基础设施配套、常规设备齐全、就医环境良好、服务质量一流。

(五) 加强社区卫生服务队伍建设，全面提升服务水平

当前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设施设备配置落后是导致社区卫生服务功能不强的原因之一，但社区医疗卫生服务人才欠缺，医技水平不高仍是现阶段社区卫生服务网点业务量不足的主要原因，这是影响社区卫生服务发展和解决居民“看病难”的一个瓶颈，必须下大力气抓好社区卫生队伍建设，为社区居民看病就医提供智力支持。

1. 建立健全社区全科医生、护士等卫生技术人员的任职资格和培养制度。加强社区卫生服务人员执业资格管理，重视全科医生等卫生技术人员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的教育培养，加强职业道德建设，规范服务行为，提高服务质量。教育部门可尝试在攀枝花学院设立全科医师专修班，也可成立全科医师系。

2. 建立吸引优秀人才从事社区卫生服务的机制。要结合医疗卫生体制改革，不断改革社区卫生服务人员的人事管理和收入分配制度，以优惠政策鼓励大学毕业生到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工作。

3. 抓好公共卫生服务技能培训。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是以居民的多层次、多样化健康需求为服务对象，“六位一体”的基本功能要求其必须坚持不同于医院的诊疗服务模式，要根据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承担的职能，开展对在职人员全方位的培训，内容要包括常见病、多发病的预防监控治疗，又要包括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内部管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置和特色服务的开展等。通过人才引进，培训培养，全面建立人才吸引、引进、稳定的长效机制，提高社区卫生服务水平。

政 务 要 闻

(2007年11月)

2日 市委、市政府召开会议，专题听取建设100万担国家级现代优质烟叶生产基地情况汇报。市委书记赵爱明、市长刘晓华出席并讲话。市领导彭建华、郑学炳出席汇报会。

3日 副市长赵辉出席在攀举行的2007年中国矿业循环经济论坛并致辞。

5日 市委书记赵爱明在副市长赵辉等陪同下，前往攀枝花钒钛产业园区部分企业，对钒钛产业发展情况进行调研。

6日 副市长邵革军率市有关部门负责人对东区部分单位创卫工作进行了检查。

7日 全省贯彻召开党的十七大精神强化公共服务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市领导赵爱明、刘晓华、高方芹、王川红、谢道全等在攀枝花分会场组织收看收听了会议实况。会后，市委书记赵爱明，市长刘晓华分别讲话，就我市贯彻落实会议精神作了安排部署。

同日 副市长邵革军率市有关部门负责人对西区创卫工作进行了检查。

8日 攀枝花市扩权强县工作会在盐边县召开。市委书记赵爱明，市长刘晓华出席并讲话。常务副市长王川红主持会议并就贯彻会议精神作了部署。

9日 市委书记赵爱明在副市长赵辉等陪同下，对我市劳动保障工作特别是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进行调研。

12日 我市在攀枝花会展中心举行汇报会，向省爱卫会创卫检查考核团一行汇报我市创卫工作有关情况。市长、市创卫指挥部指挥长刘晓华致辞并作汇报。市领导张剡、肖立军、谢道全、栗素娟、柳康健、邵革军、张国民出席汇报会。

11日至12日 全国政协副主席、中国工程院院长徐匡迪莅攀检查指导钒钛磁铁矿资源综合利用工作。徐匡迪一行在攀期间，在市领导赵爱明、刘晓华、高方芹、赵辉等陪同下，前往攀钢（集团）公司、盐边县安宁工业园区和攀枝花钒钛产业园区部分企业，就资源综合利用进行深入调查研究并听取了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汇报。

13日 以省卫生厅厅长沈骥为团长、省爱卫会办公室常务副主任张传技为副团长的省爱卫会创卫检查考核团一行对我市创卫工作进行分组检查。市领导张剡、王川红等陪同检查。

13-14日 省委常委、省委政法委书记王怀臣前往我市部分社区和乡镇，就基层公安和司法机构建设情况进行调研。市领导赵爱明、王川红

陪同调研。

14日 省爱卫会创卫检查考核团经为期两天的检查考核后，在攀枝花会展中心召开考核情况通报会，发布了检查团考核意见：攀枝花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通过省级考核。省卫生厅厅长、省爱卫会创卫检查考核团团长沈骥出席会议并讲话。市领导赵爱明、刘晓华、高方芹、张剡等出席会议。

同日，以省卫生厅厅长沈骥为组长的省“十大惠民行动”社区卫生服务体系评估验收组对我市进行为期两天的评估检查后召开评估汇报会暨验收结果通报会，会上通报了验收结果：我市社区卫生服务体系通过省级验收。市长刘晓华、副市长邵革军出席会议。

同日 市长刘晓华出席在攀枝花会展中心召开的全市社区卫生工作会并讲话。

15日 我市召开严格依法用地切实加强土地管理工作会议。市长刘晓华出席会议并讲话。常务副市长王川红主持会议。

16日 攀枝花市第二届房交会暨首届汽车博览会开幕式在市体育场举行。副市长柳康健出席开幕式代表市政府致辞并宣布市第二届房交会暨首届汽车博览会开幕。

22日 副市长赵辉在市有关部门负责人陪同下，前往城区及仁和区部分加油站了解情况，并对努力缓解全市柴油供应紧张状况提出了具体要求。

22-24日 由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副局长梁嘉琨率领的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综合督查组莅攀，督查组一行在副市长赵辉陪同下，前往攀煤公司花山煤矿、炳草岗大桥、二滩水电站等地现场察看检查，并在会展中心听取了市政府关于重点行业和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回头看”阶段工作情况汇报。市长刘晓华主持汇报会。

26日 2007年全国钛白行业年会在攀枝花会展中心开幕。市领导赵爱明、刘晓华、高方芹、赵辉、张如英出席开幕式。市长刘晓华代表市委、市政府致欢迎辞并介绍了攀枝花资源开发的基本情况。

27日 市委书记赵爱明，市长刘晓华在攀枝花会展中心会见了来攀考察和落实开发项目的全国工商联副主席、四川宏达集团董事长刘沧龙一行。市领导张剡、王川红、赵辉、许健民参加会见。

28日 攀枝花钛产业协会在攀枝花会展中心正式成立并举行第一次会员大会。市委书记赵爱明、市长刘晓华到会致贺并为协会授牌。同日由省民政厅副厅长杜小炎率领的省政府“建设和谐社区示范区”检查验收组一行，在常务副市长王川红陪同下，对我市西区创建“省级建设和谐社区示范区”工作进行了检查验收。

29日 副市长邵革军率市有关部门负责人对攀枝花火车站及周边地区环境卫生工作进行检查。

● 发文目录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07年11月发文目录

(节录)

攀府发〔2007〕32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煤炭价格调节基金征收标准的通知

攀府发〔2007〕33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攀枝花军分区关于加强人民防空专业队伍建设的意见(秘密)

攀府发〔2007〕34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的决定

攀府发〔2007〕35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8·23”事故抢险救援先进单位及先进个人的通报

攀府发〔2007〕36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宝鼎矿区红线范围实行管理控制的通知

攀府发〔2007〕37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成品油供应管理的通知

攀办发〔2007〕70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制定建设攀枝花市百万担国家级优质烟叶生产基地规划有关问题的通知

攀办发〔2007〕71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当前消防工作的紧急通知

● 市情资料

全市2007年11月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项 目	单 位	11月	11月止累计	比去年同期累计±%
1、国内生产总值	万元			
工业增加值(现价)	万元	198954	1907947	19.5
工业总产值(现价)	万元	490032	4690384	23.4
产销率	%	102.15	99.08	上升0.01个百分点
2、投资完成额	万元		1403188	28.78
其中:基本建设	万元		658865	33.07
更新改造	万元		439140	23.47
3、地方财政收入	万元	30889	306195	31.63
地方财政支出	万元	66490	404690	29.91
4、出口总额(业务统计数)	万美元	2454	16023	21.82
进口总额(业务统计数)	万美元	183	6710	-19.35
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万元	66606.2	760598.4	16.6
6、金融机构各项人民币存款余额		11月末		比年初增减
金融机构各项人民币贷款余额		3489159		27.9
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		2707201		32.3
		1786620		13.2

(市统计局综合处供稿)